0001
002

QUZHOU

衢州政报

2005 年 3 月
第 1 期
(总第 30 期)
浙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 H003 号

衢州市图书馆 地方文献

目 录

●市委文件

关于命名表彰衢州市第二批“全面小康建设示范村”的决定
（衢委发〔2005〕4 号）……（1）
关于加快旅游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衢委发〔2005〕5 号）……（1）
关于 2004 年度县（市、区）经济社会发展争先活动考核结果的通报
（衢委发〔2005〕8 号）……（4）
关于印发《2005 年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分工抓落实安排》的通知
（衢委发〔2005〕9 号）……（4）
关于 2002 年–2004 年度满意单位的通报
（衢委发〔2005〕10 号）……（11）

●市政府文件

关于进一步深化供销社改革促进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衢政发〔2005〕3 号）……（11）
关于表彰 2004 年度防汛防旱森林防火动物防疫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衢政发〔2005〕4 号）……（13）
关于 2004 年度政府工作目标综合考核结果的通报
（衢政发〔2005〕5 号）……（13）
关于表彰获得市本级 2004 年度上台阶奖企业的通报
（衢政发〔2005〕6 号）……（14）
关于表彰获得市本级 2004 年度市长特别奖企业的通报
（衢政发〔2005〕7 号）……（14）
关于表彰 2003–2004 年度衢州市突出贡献工业企业经营者的通报
（衢政发〔2005〕8 号）……（15）
关于2004 年度全市工业园区建设考核结果的通报
（衢政发〔2005〕9 号）……（16）
关于表彰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县（区）的通报
（衢政发〔2005〕11 号）……（16）
关于加快水利发展的若干意见
（衢政发〔2005〕12 号）……（16）
关于表彰 2004 年度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衢政发〔2005〕14 号）……（19）

2000580

1000
002

ZHENGBAO

关于给予衢州市公安局侦破“4·11”特大抢劫杀人案专案组记集体二等功的决定
（衢政发〔2005〕16号）…… （19）

●市委办市府办文件

关于全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情况的通报
（衢委办〔2005〕5号）…… （20）
关于表彰创建省级文明（卫生）城市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衢委办〔2005〕7号）…… （23）
关于表彰万名农民素质工程、农村三十佳、帮扶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知
（衢委办〔2005〕9号）…… （24）
关于2004年度县（市、区）信访工作目标管理考核结果的通报
（衢委办〔2005〕10号）…… （25）
关于2004年度“招商引资、项目推进”活动先进集体的通报
（衢委办〔2005〕13号）…… （26）

●市府办文件

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和市政协四届一次会议以来议案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回头看”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5〕3号）…… （26）
转发市规划局关于在市区城乡规划领域推行“阳光规划”意见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5〕5号）…… （27）
转发市人劳局关于衢州市处置企业拖欠工资工作预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5〕6号）…… （29）
转发市人劳局关于衢州市区企业欠薪预警处置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5〕7号）…… （31）
转发市协作办关于衢州市“山海协作工程”规划纲要（2005-2010年）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5〕9号）…… （32）
关于表彰被征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和就业再就业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衢政办发〔2005〕10号）…… （37）
关于印发2005年度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5〕14号）…… （37）

●机构与人事

近期机构设置和人事任免 …… （38）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孙建国
主　　任：黄小民
副 主 任：崔戴飞
编　　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卫明　李　青
兰　胜　朱国华
邹燕辉　洪一舟
郑人平　俞宝根
徐利水　黄小民
崔戴飞
主　　编：徐利水
副 主 编：郑人平
编　　辑：郑人平
出　　版：《衢州政报》编辑部
电　　话：3081907
传　　真：3086869
E-mail：qzzb@quzhou.gov.cn
地　　址：衢州市政府大楼四楼
邮　　编：324002
承　　印：衢州日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命名表彰衢州市第二批“全面小康建设示范村”的决定

衢委发〔2005〕4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2004年,全市各级党委、政府认真贯彻浙委办〔2003〕26号《关于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的通知》和衢委办〔2004〕97号《关于加快推进“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切实加强领导,整合力量,增加投入,不断推进“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建设,促进了农村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涌现了一批建设标准高、示范作用强和“村美、民富、班子强”的农村新社区。为了表彰先进,充分发挥示范村的带动作用,进一步激发各地工作积极性,更好地深入开展“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建设,市委、市政府决定,授予柯城区石梁镇白岭村等22个村为衢州市第二批“全面小康建设示范村”荣誉称号,并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示范村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示范表率作用。全市各级党委、政府要继续加大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的力度,牢固树立和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加大规划实施和环境整治力度,增加财政投入,落实政策措施,加快推进“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建设,不断提高广大农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文明程度,为我市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出新的贡献。

附:衢州市第二批“全面小康建设示范村”名单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05年1月24日

附件

衢州市第二批“全面小康建设示范村”名单

柯城区:石梁镇白岭村、万田乡余家山头村、花园乡普珠园村、柯城乡沙湾村
衢江区:上方镇大立村、杜泽镇塘沿村
龙游县:兰塘乡钱家村、詹家镇前游村、模环乡姚西塘村
江山市:新塘边镇日月村、清湖镇花园岗村、须江镇达道村
常山县:招贤镇高埂村、辉埠镇鸭坞村、白石镇小白石村、同弓乡关庄村、招贤镇古县村
开化县:桐村镇黄石村、齐溪镇左溪村、华埠镇华东村、村头镇牙田村
市经济开发区:新新街道办事处官庄村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旅游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衢委发〔2005〕5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为全面落实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和全省旅游发展工作会议精神,推进衢州旅游业的跨越式发展,努力把我市建设成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和四省边际旅游中心城市,根据《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旅游经济强省的若干意见》(浙委〔2004〕23号)精神,现就加快我市旅游业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明确旅游发展目标定位

1、充分认识加快发展旅游业的重要意义。加快发展旅游业是实施“工业立市、借力发展、特色竞争”三大战略的必然要求,是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提升产业发展水平的有效途径;是发挥我市区位、生态、人文和人力资源优势,增强区域经济综合竞争力的重要载体;是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增加社会就业,促进居民收入稳定增

长,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扎实举措。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从战略高度,切实增强加快发展旅游业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努力把旅游业培育成为我市第三产业的龙头和重要的经济增长点,逐步使其成为区域新兴的支柱产业。

2、明确旅游业发展的总体目标。今后一个时期,我市旅游业发展要实现"三步走"的发展目标:第一步,把旅游业作为第三产业的龙头和重要的经济增长点来培育,力争到2005年全市旅游总收入相当于GDP的比重达到9%左右;第二步,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建设成为新兴旅游城市,力争到2008年全市旅游总收入相当于GDP的比重达到11%以上;第三步,把旅游业作为全市新兴的支柱产业来培育,力争到2010年全市旅游总收入相当于GDP的比重达到13%以上,并把我市建设成为"住在衢州、游在四省边际"的旅游集散中心,实现由新兴旅游城市向旅游经济强市迈进。

3、坚持协调统筹发展旅游业。坚持旅游与一、二产业协调发展,把旅游业发展与推进工业化、城市化、农业产业化紧密结合起来,相互依托,互促共进。坚持开发与保护并重,科学规划,合理利用各种旅游资源,注重保护生态环境、风景名胜和文物古迹等不可再生资源,实现可持续发展。坚持政府推动与市场运作相结合,加强对旅游发展的宏观调控、行业指导和市场监管,同时充分发挥市场配置和企业主体作用,实现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多元投入、市场运作的良性发展机制。

4、整合资源,打响特色旅游品牌。以资源为依托,以项目为支撑,整合全市旅游资源,打造特色旅游产品。突出"生态、文化、边际"特色,深入挖掘弘扬"两子"(孔子、棋子)文化,科学开发山水生态和自然景观资源,重点培育浙西风光带、龙游石窟、江郎山、钱江源四大旅游景区,扎实推进一批重点旅游项目和"农家乐"生态旅游示范点建设,推出一批精品旅游景区和线路,推进观光型旅游向休闲型旅游转化,着力打响区域旅游品牌。

二、创新体制,加强对旅游业的领导和管理

5、切实加强对旅游业的领导。按照"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的要求,市旅游发展领导小组要加强对旅游工作的领导,定期协调解决旅游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督促落实旅游业发展的各项工作任务。各部门要树立大旅游观念,密切协作,配套联动,形成发展旅游业的合力。各县(市、区)也要建立健全相应机构,充实力量,加强领导,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6、创新旅游资源开发经营机制。要强化借力发展意识,深化旅游投资体制改革,按照旅游资源所有权、管理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以特许、转让、承包、租赁等方式,积极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旅游项目的开发建设。

7、加强规划编制和管理。各级政府要把旅游发展规划作为重点专项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体系,切实加快编制旅游发展规划、风景名胜区和重点景区详细规划。城市建设、土地利用规划以及农业、林业、交通、水利、文化等产业规划要与旅游发展规划相协调,并充分考虑旅游景观和综合配套功能的均衡发展。各县(市、区)的旅游发展规划、旅游区(点)规划,必须与全市旅游发展总体规划相衔接。要切实加强旅游规划的执行和管理力度,各级旅游项目在立项前应征求旅游部门意见,凡是不符合规划的旅游项目,一律不得开发,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

8、加强区域旅游合作。按照区域联动、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区域协作机制,加强与省内地区及闽赣皖周边地市的合作与交流,借助周边景点的品牌和先发优势,组合推出区域合作线路,完善区域旅游线路网络,借势发展衢州旅游业。

三、政策扶持,促进旅游产业新发展

9、重大旅游项目实行"一事一议"。各级要加快策划、包装一批重点旅游项目,以项目为载体,吸引国内外知名的大企业、大财团参与我市旅游资源开发。对市本级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的或意义重大的旅游建设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优惠政策;要成立项目推进小组,进行全程跟踪协调推进。

10、积极鼓励引进旅游项目。对引进投资主体直接投资旅游建设项目的,要参照工业项目认定标准考核和奖励。奖励的具体办法按市政府当年的招商引资奖励政策执行。

11、大力支持旅游建设项目用地。要把旅游用地纳入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对纳入市、县(市、区)旅游发展总体规划范围内的旅游建设项目用地,各级政府和国土部门要给予大力支持,并确保优先供地。旅游建设项目应以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或租赁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可以依法转让、出租和抵押。以租赁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租金可以按年度缴纳。

12、扶持旅游项目开发和经营。对新建景区(点)从经营年度起5年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中地方财政留成部分和该项目从获利年度起5年内缴纳的所得税中地方财政留成部分由财政部门全额给予补贴扶持。对新投资景区(点)开发建设所涉及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凡属城市规划区外的予以免收;属规划区范围内的减免50%。在立项、审批、登记过程中所涉及的属市、县两级政府权限内的其他行政、事业性收费,均以低限的基数减半收取。新投资的景区、景点建成后实行税外无费,属市、县两级政府权限内的所有行政、事业性规费一律免收。

13、加大旅游服务企业扶持力度。借鉴国内外成功经验,逐步把公务接待推向市场,探索采取公开招标采购方

式,委托旅游企业代理。旅游企业自发电部分享受工业企业同等的补贴政策。旅游定点汽车公司(车队)的营运客车可根据实际需要按规定申办临时报停手续,经审批报停期间免收有关规费。旅游企业广告促销费的税前列支比例按规定的上限执行。引进和支持有较强外联能力的外地旅行社在衢设立分支机构或门市部。

14、积极引导和鼓励旅行社拓展旅游市场。充分鼓励和发挥旅游企业在市场促销方面的主体作用,经审核确认,每年对市本级旅行社接待境内外来衢游客人次列前5位的,给予一定奖励;对组团到衢州旅游的外地旅行社,累计组团一家全年达到5000人天及以上的奖励1万元,累计达到1万人天及以上的奖励3万元。对组织300人及以上的游客专列来衢州旅游的,每趟专列奖励5000元,专机按每人15元奖励。对年度进入全国百强的市内旅行社给予3万元的奖励,进入全省50强的给予5000元的奖励。奖励资金从市旅游发展资金中列支。

15、大力开发旅游特色商品。鼓励和支持开发具有地方特色和文化内涵的旅游商品、纪念品。每2年开展一次衢州"十佳旅游商品"评选活动,对研制、开发"十佳旅游商品"的企业和个人,由市政府给予奖励,奖励资金从市旅游发展资金中列支。对新办旅游商品专业市场、景区内旅游商品商店及景区内与旅游相配套的其他设施,经市有关部门认定,按规定程序报市政府同意后也可享受新建景区、景点的相关财政扶持政策。经市旅游局会同工商、财政等部门认定,凡新建的旅游商品专业街,享受市本级"一免四减半"的专业市场优惠政策。

16、积极发展旅游文化娱乐。各地要充分发挥婺剧等特色文化优势,提升文艺节目创作水平,形成娱乐亮点,为游客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对在旅游重点景区设立特色文化表演中心,给予一定的扶持。

17、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增加市旅游发展资金,市级财政每年安排不少于300万元,并逐年有所增加。市旅游发展资金重点用于整合旅游资源、打响旅游品牌、开发旅游商品、培训旅游人才等奖励。同时,每年举办1-2次的全市性重大旅游促销活动,经费由市本级及各县(市、区)财政统筹解决。各县(市、区)政府要按"谁受益、谁宣传"的原则,建立相应的旅游发展资金。

四、合力兴旅,营造良好的旅游发展环境

18、发展旅游交通。加强旅游与民航的合作,进一步促进民航和旅游的发展。交通、建设等部门要按照市场需要,开设直通重点旅游区(点)的旅游专线车。要创造条件,争取开通上海、杭州等主要客源地旅游集散中心至衢州的旅游专线车。要把旅游公路建设作为我市交通建设的一大重点来抓,加快高速公路至重点旅游区(点)之间的等级公路建设,优先安排通往新开发旅游区(点)的道路建设。每年各县(市、区)都要向省里争取旅游公路建设项目和资金。交通、公安等部门要在高速公路、一级公路及通向重点旅游区(点)的旅游道路上设置旅游区(点)指示牌,统一纳入道路建设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全市二级以上汽车客运站要设置统一规范的衢州旅游交通示意图,加强客运站工作人员旅游知识培训。公安、交通部门要为旅游专线车的运行提供方便,取消旅游车辆进入城区的限制,凡公交车运行的道路,允许旅游车通行。要更加友善地接待外地游客,对外地进入我市的旅游客车发生事故或纠纷,要依法从快从简进行处理,尽可能减少游客滞留时间。

19、提升城市旅游功能。要利用我市交通区位等优势,加快建设衢州旅游集散中心,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发挥大集聚、大辐射的旅游功能。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城市管理,完善城市公交、旅游公共信息标志标识、旅游公厕等城市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在机场、车站等城市窗口设立旅游咨询服务中心,向游客提供咨询服务。

20、改善旅游生态。把环境保护和发展旅游紧密结合,加大对旅游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禁止在旅游区(点)从事污染环境、破坏景观和生态的生产经营活动,对旅游区(点)内污染企业进行关、停、拆、迁,严禁开石采矿和伐木,防止工业"三废"污染和人为破坏景观。对已经造成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必须限期整治。大力建设生态旅游区,积极推广"绿色饭店"标准。加强旅游生态教育,开展"文明旅游、清洁旅游"活动,提高旅游从业人员及游客的环保意识。

21、开发旅游扶贫。充分利用我市丰富的旅游资源,探索和建立旅游扶贫开发机制,要充分利用农业、林业、水利等部门的各种设施,大力发展采摘、垂钓等特色旅游项目,发展生态农业、观光农业,促进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支持和引导乡村旅游设施建设,大力开发农业旅游商品、农民旅馆、农村特色餐饮等服务业,加快乡村农民脱贫致富。

22、加大宣传促销力度。强化市、县(市、区)联动的市场化、一体化旅游促销机制,不断提高衢州旅游的知名度和吸引力。加快建设市、县两级旅游信息平台,推动旅游目的地营销系统(DMS)建设,大力发展旅游电子商务、网上咨询和预订服务。加强对衢州旅游整体形象的公益性广告宣传,充分利用影视、报刊、互联网等宣传媒体,开辟旅游宣传专栏,提高旅游宣传覆盖面,增强宣传实效。市级的主要报纸和电台、电视台应安排专版、专题,刊播城市旅游形象主题口号、形象广告宣传片和旅游公益广告,宣传衢州旅游。

23、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建立完善旅游职业培训体系,加快旅游培训机构的建设步伐。加大旅游教育的投入,加强对旅游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素质培训,抓好

"双百"(即百名优秀导游、百名饭店景区旅行社经营管理者)素质工程建设,培育高素质的旅游人才队伍。有关部门要切实采取措施,加大旅游人才引进的力度。加强在职培训,逐年培养和引进旅游策划、开发和管理人才,优化旅游行业队伍的学历和职称结构;大力推进岗位培训,全面推行资格认证和全员持证上岗制度,建立竞争上岗机制。组织全市旅行社导游、景点导游、旅游饭店厨师、旅游饭店服务员技术比武活动,提高旅游从业人员业务素质;加强对旅游餐厅、购物点、车辆等的规范管理,确保服务质量。要进一步加强景区、旅行社和旅游饭店的治安、消防和安全管理。

24、加强旅游行业协会建设。完善行业协会网络,强化行业协会联系政府和企业的纽带功能,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约束的自律作用,有效遏制不正当竞争行为,提高旅游行业服务水平,促进旅游行业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法制化。

25、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市旅游发展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和组织实施。此前我市有关政策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05年1月24日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2004年度县(市、区)经济社会发展争先活动考核结果的通报

衢委发〔2005〕8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2004年,各县(市、区)和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衢州高新技术园区管委会,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实施工业立市、借力发展和特色竞争三大战略,抓住机遇,克难闯关,大力发展县域经济,保持了经济社会发展的良好势头,在争先活动中取得了显著成效。根据《中共衢州市委、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县(市、区)经济社会发展争先活动的通知》(衢委发〔2004〕19号)精神,市经济社会发展争先活动项目审核组对各县(市、区)和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衢州高新技术园区管委会的2004年度经济社会发展争先项目完成情况进行了考核,市经济社会发展争先活动领导小组进行了复核,并报市委常委会研究同意,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等奖:江山市、衢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衢州高新技术园区管委会

二等奖:常山县、柯城区

三等奖:龙游县、衢江区、开化县

希望各县(市、区)和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衢州高新技术园区管委会在新的一年里,落实市委四届十五次全会和市政府四届十三次全会部署,坚定清醒,顺势而为,创造特色,加快发展,为全面完成"十五"计划目标,为"十一五"开好局打基础,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跨越而努力。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05年2月1日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市委市政府2005年重点工作分工抓落实安排》的通知

衢委发〔2005〕9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四届十五次全会和市政府四届十三次全体会议精神,现将《市委市政府2005年重点工作分工抓落实安排》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分工,明确职责,逐项抓好落实。

各重点工作的牵头领导要本着高度负责的精神,抓好重点工作的组织实施,并把工作完成情况纳入本人述职报告的重点内容。各牵头单位(即为第一责任单位)要会同其

他承办单位在2月28日前制定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报经牵头领导审核同意后，协调承办单位组织实施，并协助牵头领导做好跟踪督查工作，7月10日前和12月30日前分别将半年度和全年重点工作进展情况以书面形式向责任领导报告。

各牵头单位会同承办单位制定的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报经牵头领导审核同意后，要及时分别抄报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向责任领导报告的半年度及全年重点工作进展情况，也要以书面形式同时分别抄报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要及时综合通报重点工作进展情况，督促各牵头单位抓好工作落实。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05年2月4日

市委市政府2005年重点工作分工抓落实安排

一、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市委市政府各项部署，推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1、落实科学发展观要求，按照市委四届十五次全会和市政府四届十三次全体会议各项部署，深入推进三大战略，全面完成本年度经济社会发展各项指标，推进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协调发展。

牵头领导：厉志海、孙建国

责任单位：市委办、市府办

二、深入开展以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主要内容的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

2、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四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市委的战略部署，紧密联系我市改革发展稳定工作实际和党员队伍建设现状，以学习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主要内容，引导广大党员学习党章，坚定信念，坚持党的宗旨，增强党的观念，发扬优良传统，认真解决党员和党组织在思想、组织、作风以及工作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不断增强党员队伍和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为深入实施“三大战略”、建设“平安衢州”，加快建设全面小康社会，与全省同步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2005年6月基本完成县及县以上党政机关和部分企事业单位的先进性教育活动；从2005年7月开始到2005年12月基本完成城市基层和乡镇机关的先进性教育活动，从2006年1月开始到2006年6月基本完成第三批的农村和部分党政机关的先进性教育活动。

牵头领导：厉志海、章文彪、郑樟林、尚清

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

三、按照科学发展观，统筹城乡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

3、指导编制城乡一体化发展规划，合理布局特色产业功能区和重大基础设施，逐步形成“中心城、中心镇、中心村”梯度发展格局。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统盘谋划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和建设，进一步提高区域资源共享度。进一步完善促进城乡一体化的政策，破除城乡统筹就业、平等入学和生产要素配置中存在的体制性、政策性障碍，逐步推进农民市民化、农业工业化、农村社区化。

牵头领导：厉志海

责任部门：市农办、规划局、建设局、交通局、卫生局、教育局、人劳局、财政局、计委、经委

四、深化规划体制改革，推进体制机制创新

4、积极推进规划体制改革，统筹城乡规划。建立决策机构和重大项目、跨区域项目协调机制，强化执行机制，实行规划执行年度计划制度，确保规划落实到项目，加强规划执法，处置违法违规行为，落实区、乡（镇）规划责任制。重点抓好“十一五”规划、城镇体系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积极推进投资体制改革，对政府性投资项目，全面推行代建制，探索建立项目预算审核制度和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完善政府性投资项目预算制、财政直接支付制、决算审计制、项目稽查制和项目责任制；加大向社会资本开放的力度，排出一批优质项目推向市场；对非政府性投资项目，全面推行核准制和备案制，激活民间资本，推动社会投资。积极探索融资体制改革，重点是政府性投资项目的市场化运作。

牵头领导：孙建国

责任部门：市计委、财政局、规划局、人行、银监局

五、以深化完善各项制度建设为抓手，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5、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坚持教育、制度、监督并重，加大治本抓源的力度，增强各级领导干部抓党风廉政建设的自觉性和责任感。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的检查监督，切实解决一些党员干部中存在的处事不公、为政不廉的问题。坚决查处各种违纪违法案件，严厉惩处腐败分子，提高执纪办案能力。

牵头领导：黄会荣

责任部门:市纪委、监察局

6、加大纠风工作力度,严肃处理违纪行为;深化机关效能建设,加强行政监督,严明政纪,保证政令畅通,优化发展环境;抓好工作责任和领导干部责任追究制度的落实。

牵头领导:黄会荣、郑樟林

责任部门:市纪委、监察局

六、以提高"五种能力"为重点,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7、选好配强县级班子和市级机关部门领导班子力量,不断优化班子结构。加强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加大经济型干部培养使用力度,注重对年轻干部、女干部、党外干部的培养。

牵头领导:章文彪、尚清

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

8、深入开展"三树一创"教育实践活动,不断提高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整体素质。启动新一轮干部培训五年规划,加强干部转型培训,采用上挂、外派、下派等方式,将年纪轻、有潜力的后备干部派到经济一线、重大工程和基层单位进行实践锻炼。推进市、县和机关领导干部交流轮岗。

牵头领导:章文彪、尚清

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

9、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的各项机制。探索建立体现科学发展观和正确政绩观要求的干部考核评价体系。

牵头领导:章文彪、尚清

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

10、进一步加强党管人才工作,分层次抓好人才培养,完善人才配置机制,加大招才引智力度,加强党政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三支队伍"建设。继续做好老干部工作。

牵头领导:章文彪、尚清

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

七、扎实推进新农村建设,改善农村和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

11、深入实施"万名农民素质工程",全年培训农民10万人,就业转移6万人。

牵头领导:章文彪、雷长林

责任部门:市农办、农业局、水利局、人劳局、教育局、市妇联、团市委、农技110

12、整合政策资源,全面推进村庄环境整治,加快建设新农村,完成30个示范村、300个整治村的建设任务。新增下山脱贫人口1.2万,其中乌溪江库区2420人。全年培训农民10万人,就业转移6万人。

牵头领导:章文彪、雷长林

责任部门:市农办

13、低保实现"应保尽保",五保老人集中供养率达80%以上;全面推行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制度。完成210户残疾人危房改造。

牵头领导:章文彪、雷长林

责任部门:市民政局、残联

14、按照科学、民主、依法、规范的要求,做好全市村"两委"换届工作。

牵头领导:章文彪、尚清、雷长林

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民政局、农办

15、按照"利于发展、分类指导、适时调整"的原则,进行行政区划调整,积极稳妥地推进乡镇(村)的撤、扩、并工作。

牵头领导:章文彪、雷长林

责任部门:市民政局、市农办

八、深入实施"两年"活动,加快重点项目建设

16、深入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力争全年引进千万元以上项目150个以上,确保到位资金60亿元。深入推进山海协作工程,全年山海协作到位资金35亿元以上。跳跃式接轨上海,主动承接发达地区产业转移,加快深层次融入长三角。

牵头领导:黄会荣、占跃平

责任部门:市招商局、外经贸局、协作办

17、加大项目推进力度,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0%以上,其中133个重点项目当年投资70亿元以上;做好浙西核电厂、九景衢铁路、衢江航道疏浚等重大项目的前期工作;千方百计争取国家和省重点项目用地。

牵头领导:孙建国、郑樟林

责任部门:市计委

18、加强园区平台建设,完成东港工业园区二期已批土地的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中小企业孵化器(中小型标准厂房)一期工程投入使用;完成东港工业园区三期的详规设计工作。引进工业项目投资额10亿元以上,确保新投产企业15家以上。高新园区新征土地1000亩,确保园区保留熟地500亩;招商引资到位资金1亿元,其中市外资金5000万元;完成基础设施投资6000万元;实现工业增加值2.5亿元;实现园区固定资产投资3亿元;实现园区财政收入增长15%。

牵头领导:郑樟林

责任部门:市开发区、高新园区

九、实施"410工程",推行工业化进程

19、实施"410工程","410"产业的销售在规模以上工业中的占比提高2个百分点以上。落实新"工业五十条"

政策，做大“410”产业集群，扶持一批骨干企业和成长型企业，引进一批龙头带动型企业和配套协作型企业。以开发区为重点，拓展“410”产业平台，增加熟地储备，力争完成基础设施投资8亿元；完善项目准入机制和目录、标准，提高投资强度、经济密度；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提高运作效率，降低商务成本。全市135个重点技改项目完成投资40亿元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6%，在生产总值中的占比提高1个百分点以上。

牵头领导：郑樟林

责任部门：市经委

20、积极争取用电新增指标，继续抓好调配和有序管理。制定并实施《衢州市资源节约活动方案》，建立健全资源节约责任制；严格控制新上“三高一低”和大运量项目，明确淘汰产业目录和时序，加快建立淘汰机制；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减少资源消耗和三废排放，实现资源循环利用。加强运力调度，确保重点物资特别是电煤的正常运输和必要库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监管，防止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牵头领导：郑樟林

责任部门：市经委

21、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推进产业升级。抓好一批技术创新、资源深度开发、信息化改造、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的示范企业。加大引智力度，办好科工会，加强对产业共性、关键技术集中攻关。

牵头领导：郑樟林

责任部门：市科技局

22、加强电源电网建设的组织协调，确保巨宏热电、东港热电、九龙变等一批重点项目如期投产。完成县城35KV及以下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衢州城网建设完成投资6000万元。

牵头领导：郑樟林

责任部门：市电力局

十、推进各项改革，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23、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落实理顺市区体制政策，增强市区发展合力，探索打破城乡二元壁垒的体制改革；加快“官办”中介组织改革转型，依法加强对中介组织的规范管理；制定企业上市计划，推动有条件企业股份制改造、进入辅导期，推动“江化”年内上市。处理好二轻系统改制企业的遗留问题，继续抓好行业管理，做好二轻联社职能工作和保稳定工作。

牵头领导：郑樟林

责任部门：市体改办、二轻改办

24、实现全市地方财政收入增长13.5%以上。构建公共财政，加大对“三农”、社会保障和社会公共事业的投入。整合政府资源和国有投资公司，调度好财政性资金；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狠抓收入组织工作，努力实现省局下达的128554万元的税收收入任务，力争实现“全市上13亿台阶，本级突破7亿元”的目标；认真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大力扶持地方经济发展。充分发挥审计机关对同级行政机关的监督作用，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部门、重点投资项目和重点专项资金的审计，完成审计项目35个。

牵头领导：郑樟林

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国税局、审计局

25、加强物价管理，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涨控制在3%以内。

牵头领导：郑樟林

责任部门：市物价局

26、积极探索城镇社会保险基金的征缴管理机制，全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净增参保人数6000人，基金收缴率95%，医疗保险净增参保人数6000人，工伤保险净增1万人，失业保险参保人数达14.5万人；当年新增被征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参保率达70%以上。落实城镇促进就业再就业政策，全年新增就业岗位2万个，帮助实现再就业7000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健全人才市场体系，完善人才激励和保障政策，规划建设市中心人力资源市场，搞好人才柔性流动；深化创业素质工程，重点培养适应“410”产业发展需要的各类技能人才。完善市县政府机构，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全面完成事业单位改制任务。加大劳动执法力度，保障职工特别是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牵头领导：郑樟林

责任部门：市人劳局

27、建立健全为民办实事的长效机制，实施为民办实事计划。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健全实施行政许可法的各项配套制度，加强对行政许可法贯彻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做好市委、市政府重大活动和重要接待的安排工作。

牵头领导：徐宇宁、黄小民

责任部门：市委办、市府办、法制办、事务局

十一、坚持“以用促建”，加快信息化建设，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和农业产业化

28、整合网络资源，加强网络平台建设，加快推进信息化发展。继续抓好工业110、工业品网上交易市场和网上技术市场建设，建立企业共享信息服务平台，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健全农技110服务体系，为农业、农民提供更多、更新、更好的信息、技术、农资等服务。加快推进电子党务、电子政务和电子商务建设。积极开拓邮政业务，实现业务总收入8167万元。

牵头领导：厉志海、章文彪、郑樟林、雷长林

责任部门:市信息办、科技局、经委、农技110、邮政局、电信、移动、联通、网通、铁通公司

十二、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五城联创"工作

29、推进文化名市建设,着力打造以古城文化为基础、"两子文化"为核心的衢州文化品牌,提升文化竞争力,促进文化与经济的融合。

牵头领导:章文彪、居亚平、高启华

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文化局

30、制定"五城联创"实施方案,稳步推进"五城联创"工作。

牵头领导:章文彪、居亚平、王克波、高启华、张波、张兵

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文化局、旅游局、环保局、建设局、卫生局、综合执法局

31、组织开展纪念建市20周年系列活动。

牵头领导:章文彪、居亚平、高启华

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文化局

32、深入实施《浙江省公民道德规范》,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领导干部从政道德教育和全社会"诚实守信、信誉兴业"教育,提高全民思想道德素质。

牵头领导:居亚平

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

33、以创建学习型城市为载体,推进各类学习型组织创建活动,在全社会营造"人人学习、时时学习、处处学习"的良好风尚,提高全民科学文化素质。

牵头领导:居亚平

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

十三、深入推进"先锋工程",加强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

34、深入开展以"先锋工程"为主载体的农村党建"三级联创"活动,切实加强村党支部建设。做好村级组织换届选举工作,重点选好配强村两委班子"一把手"。继续开展先进党组织创建工作,力争到年底再创建32个"五好"乡镇党委、492个"五好"村党组织。抓好后进村转化工作,着力解决部分村级班子"不强、不和、不实、不廉、不良"问题,提升农村基层组织整体水平。

牵头领导:尚清

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

35、继续开展"万名党员社区共建"活动,以服务群众为重点不断提升社区党建水平。深入开展非公有制企业"五个一工程"建设,探索党组织开展活动、发挥作用的新途径、新形式。认真抓好机关、学校和事业单位的党建工作。

牵头领导:尚清

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

36、认真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全面推行发展党员"三推一定"制度和公示制度。创新党员管理方式,切实加强对下岗职工党员、失业党员、外出务工经商流动党员的管理工作。

牵头领导:尚清

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

十四、及时化解人民内部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37、认真落实信访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强化分级负责责任,健全经常化、制度化的人民内部矛盾的调处机制,健全领导下访和约谈制度,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努力把各种不稳定因素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牵头领导:黄会荣、徐宇宁

责任部门:市信访局

38、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监管,防止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牵头领导:郑樟林、叶志翔

责任部门:市安委会

十五、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39、坚持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和敌对势力、邪教组织的渗透破坏活动,坚决扫除社会丑恶现象。完成市本级公安110、119、122三台合一指挥系统建设,启动建设市本级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做好人民调解工作,帮助群众解决实际问题,及时化解不稳定因素。全市乡镇、街道和部分城市社区建立法律援助工作站,为特困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法律援助。

牵头领导:郑金平、王克波

责任部门:市政法委、公安局、司法局、610办、国安局

十六、加强规划调控,推进城市化进程

40、完成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确保耕地占补平衡,力争把城镇规划区内的农保田全部调出。加强建设用地特别是"4+4"项目用地报批工作,开展土地整理换取折抵指标,鼓励利用丘陵地进行建设;加快已征土地的供地进度,探索建立企业用地退出机制,积极推行建设用地租用制度,开展村镇集体建设用地流转试点。加强监测考核,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用地投资强度和建筑容积率"双控"标准。继续加强对土地市场的调控。

牵头领导:王克波

责任部门:市国土局

41、市区新增建成区面积4平方公里,城市化率提高1.5个百分点以上。合理控制拆迁规模,基本完成衢化路南段、讲舍街改造和衢江新区供水主管道建设,开展南街改造前期工作;加快已拆迁地块配套和已出让地块复建,完成

20万平方米复建任务。市区完成4座公厕、1座生态公厕、2个垃圾中转站建设和2个垃圾中转站改建；抓好衢江大桥东引桥公园等建设，新增城市公共绿地30万平方米。建立较为完善的城镇住房供应保障体系，建成5万平方米经济适用房和1.5万平方米折迁安置房，建成7万平方米“城中村”改造农民公寓式安置房。推进城乡公共交通、给水排水、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文化体育等设施的一体化规划建设。实施城乡公交一体化。积极研究对策措施，扶持、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完成省级园林城市创建。完成003主体工程建设。启动仪表着陆系统建设。

牵头领导：王克波

责任部门：市建设局、人防办、民航局

42、完成城镇体系规划修编；完善各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深化中心镇、中心村规划。实施市区公共停车场布点规划，改善市区停车条件。加强水亭街、北门街历史文化街区及小西门、西安门、城东和城西古城墙遗址等的保护规划。

牵头领导：王克波

责任部门：市规划局

43、基本完成23省道东互通至市区段改造工程；完成新火车站站房建设，基本完成新火车站广场建设，加快衢常铁路建设；抓好黄衢南、龙丽、杭新景龙游支线高速公路建设和4条国、省道改建，完成450公里县道砂改油工程，实现全市县道路面硬化。完成800公里乡村康庄工程。

牵头领导：王克波

责任部门：市交通局

44、抓好一批基础性带动项目、一批标志性公建项目、一批市场化招商项目、一批现代化居住项目建设，营造开发热点，实现从拉框架向成规模转变，展现新区主体形象。切实抓好西区中心市民公园、新行政服务中心、信访中心等建设；完成石梁溪河道整治一期工程；西区供水主管道建设完成50%。

牵头领导：孙建国、王克波

责任部门：市西区管委会

45、扎实推进城市综合执法试点，全面加强城市管理，巩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

牵头领导：王克波

责任部门：市执法局

十七、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促进农业增产增效

46、抓好塔底、沐尘、芙蓉等一批重点水源、水库建设，完成姚家、徐家坞、鸡鸣防洪主体工程建设，抓好石室堰改造，启动石梁溪、庙源溪等水系整治。加大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全市改善6万农民饮水条件，解决7000农民饮水困难。加强水资源保护，推进水价改革，用经济手段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加快水管体制改革，切实加强乌溪江水资源的调控和统一管理。完成乌引灌区、铜山源灌区2004年度国债配套项目。建设地质灾害气象条件预警系统，完成地面监测网络建设。

牵头领导：章文彪、雷长林

责任部门：市水利局、市乌引局、铜水局、气象局

47、农产品加工率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7%。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加快绿色特色农产品标准化基地建设，争取绿色特色农产品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提高主导产业加工转化和市场开拓水平，重点扶持农产品精深加工专业区、特色小区建设，启动培育“六十”龙头，加快农业高科技园区建设，加速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完善农业政策服务体系。健全产业化经营机制，争取农民合作组织化程度提高3个百分点。制定沼气利用总体规划，抓好试点。组织好农博会参会。加强生态公益林建设，实施城乡绿化一体化和百万亩针叶林改造工程。

牵头领导：章文彪、雷长林

责任部门：市农业局、林业局

48、进一步提高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服务水平和质量，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5.4‰以内。

牵头领导：雷长林

责任部门：市计生委

十八、协调推进社会各项事业发展

49、以建设教育名市为抓手，积极促进学前三年到高中段基础教育的协调均衡发展，加快九年义务教育标准化建设和信息化建设；发挥职教中心平台作用，打响衢州职教品牌；实施农村中小学教育“名师资源共享工程”和改寝室、改食堂工程；加强对民办教育的扶持和规范；贫困家庭子女实现“应读尽读”。完成衢州学院新校园建设，做好本科设置迎评工作。

牵头领导：高启华

责任部门：市教育局、衢州学院（筹）

50、挖掘城市历史文化特色，修复小西门、西安门、东门、钟楼等历史遗迹；以建设文化名市为抓手，挖掘文化名城资源，丰富名城文化内涵，打造文化名品，重视社会科学研究，发挥文化力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市区部分文保单位、图书馆、博物馆免费向社会开放。完成电影城主体建设，启动文化艺术中心前期工作。扩大广播电视有效覆盖面和数字电视用户，完成市区数控广播宣传网建设。集中精力做大做精“棋子”文化，办好市第二届运动会。

牵头领导：高启华

责任部门：市文化局、广电局、体育局

51、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着力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治、重大传染性疾病防治和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能力。

建设市人民医院分院、急救中心、老年精神疾病康复楼;确定一所公立医疗机构作为惠民医院,为弱势群体提供基本医疗服务。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保率达75%以上。

牵头领导:高启华

责任部门:市卫生局

十九、扎实推进生态市建设

52、扎实推进生态市"六个一批"工程建设,全年创建15个市级生态示范乡(镇)村,10个市级以上绿色单位,基本达到国家级生态示范区建设指标。

牵头领导:章文彪、张波

责任部门:市环保局

53、抓好乌溪江饮用水源保护工作,确保饮用水安全,定期公布环境质量报告;全市工业废水废气排放达标率达90%,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80%,城市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深入开展重点区域、流域、行业、企业的污染整治,完成2005年省市长环境污染整治目标责任书。

牵头领导:张波

责任部门:市环保局

二十、加快推进第三产业发展

5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3%。以生产要素、大宗产品流通和市场网络拓展为重点,加快实施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出台扶持政策,引进、改造和培育一批第三方物流企业,推进上洋专业市场区建设,科学规划百家塘区块,做好物流基地(中心)前期工作;积极推进连锁经营,加快发展大型连锁企业配送中心,推进乡镇连锁超市建设,探索培育会展业,努力把衢州打造成为四省边际物流中心。创办12家农民专业合作社。做好经济普查阶段性工作,提高普查数据质量,确保错漏率和差错率不超过1.2%。

牵头领导:张波

责任部门:市贸粮局、计委、供销社、统计局

55、强化考核激励措施,建立融资协调制度,强化重大项目融资对接,召开融资项目信息发布会,争取引进更多市外资金;优化信贷结构,优先保障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需求;积极争取股份制商业银行来衢设立分支机构,继续推进农村信用社改革;发展壮大各类担保机构,增强我市融资的自我保障能力;继续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对民间借贷活动的监控和规范,努力营造良好的金融环境。确保全年政策性粮油收购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全年累计发放粮棉油收购资金1.2亿元。创新服务方式,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发挥商业保险在社会稳定方面的补充作用。

牵头领导:张波

责任部门:市人行、银监分局、工行、农行、中行、建行,省农信联社衢州办事处、农发行、人保公司、寿保公司

56、制定鼓励引进外资政策,组织开展赴日、韩推介招商,加大东引台资力度,确保全年实际利用外资增长50%以上;组织好(厦门)衢州投资环境推介会和浙洽会、广交会、义博会参会等活动;进一步构建对外合作交流平台,加强与7个重要国家领使馆的工作联系,与5个国家开展友好交流活动,与30名重要侨领建立联系机制。继续完善和稳定外贸扶持政策,外贸出口增长17%以上。加快海关建设。

牵头领导:占跃平

责任部门:市外经贸局、台办、外侨办、海关筹建组

57、继续扶持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

牵头领导:占跃平

责任部门:市民宗局

58、创新方式,为进出口产品检验检疫提供优质服务;进一步加快大通关建设,构筑便捷、高效、低成本的检验检疫通关机制;深入推进原产地标记保护工作。做好烟草市场整顿工作,严厉打击假冒伪劣产品,确保经营效益稳定增长。

牵头领导:占跃平

责任部门:市检验检疫局、烟草局

59、推进旅游项目建设,加快浙西风光带特别是烂柯山等重点景区改造建设,争取启动旅游集散中心建设,进一步完善区域旅游配套设施,推行旅游行业标准化服务,确保年底通过中国优秀旅游城市省级初验。进一步理顺旅游促销体制,整合市内资源,加强区域协作,加快融入省内省际重点旅游线路,打响"生态、文化、边际"特色旅游品牌。发展旅游配套产业,建设一批生态休闲旅游示范村,发展有地方特色和文化内涵的旅游商品。全年争取接待人次和总收入都增长25%以上。

牵头领导:张兵

责任部门:市旅游局

60、整合部门行政许可职能,进一步完善行政服务中心功能,加快网上办事大厅建设。

牵头领导:张兵

责任部门:市行政服务中心

61、全市新发展个体工商户11000户,个私企业1100户。启动实施"双百十工程",努力提升我市经济主体的创业能力。加快产业质检中心建设,深入实施名牌战略。深入实施食品药品放心工程,启动食品安全市场监管"三网"建设,监管责任网建设基本完成,农村现代流通网、群众监督网覆盖率分别达到30%以上;农村医疗机构"规范药房"建设达到90%以上,保障饮食和用药安全。

牵头领导:张兵

责任部门:市工商局、质量技监局、药品监管局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02 年 -2004 年度满意单位的通报

衢委发〔2005〕10 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部门：

我市从 2002 年开始实行市直机关满意单位不满意单位评选活动以来，有效地促进了机关作风的转变和机关效能的提高。根据满意不满意单位评选办法有关规定，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对连续三年被评为满意单位的市委办公室、市人大机关、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机关等四个部门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部门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再接再厉，进一步发挥机关作风建设的示范作用。各部门要把群众满意不满意作为衡量我们工作的根本标准，向受表彰的部门学习，从群众满意的地方做起，从群众不满意的地方改起。要按照市委四届十五次全会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和要求，结合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继续从思想观念、工作作风、业务素质、服务质量、工作效率、勤政廉政等方面，查找不足，找准原因，立说立改，以此推动机关作风的进一步转变，以实际行动赢得群众的信任。为全面实施“工业立市、借力发展、特色竞争”三大战略，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新跨越，与全省同步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作出积极贡献。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05 年 2 月 7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供销社改革促进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衢政发〔2005〕3 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农民增加收入若干政策的意见》（中发〔2004〕1 号）、《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城乡发展促进农民增收的若干意见》（浙委〔2004〕1 号）精神，健全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在服务“三农”中的重要作用，加快农村建设小康社会的步伐，现就进一步深化供销社改革，促进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深化供销社改革，推进供销社体制创新

供销合作社是我国现阶段规模最大、体系最完整的合作经济组织，是各级政府推进农村小康社会建设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助手和依靠力量。各级供销合作社要根据中央关于“把供销合作社真正办成农民的合作经济组织”的要求，坚持为农服务的办社宗旨，努力克服改革发展中面临的困难和矛盾，加快体制和机制的创新步伐，为农业产业化提供全方位、多形式、多层次的系列化服务，繁荣城乡市场，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稳定。

市、县供销合作社要广泛联合各种社会力量，努力成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公共服务平台。供销合作社受政府委托，具体落实国家扶持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政策，组织、指导、服务、协调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要组织、指导农民按照合作制的原则建立和发展合作经济组织，根据产业化经营的要求开展活动；积极提供信息、营销、技术、宣传、法律、咨询等方面的服务；协调各方关系，争取政策支持，维护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为其创造良好发展环境。

基层供销社是供销合作社的基础，是直接体现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性质和实现为农服务宗旨的基本环节。在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中，要以农村大集镇为中心，按照经济区域流向，调整基层社建制，实行规模经营。要按照省供销社对新型基层社的总体要求，抓紧改造和重组，以适应市场经济和我市农村集镇建设发展的需要，扩大经营规模，增强基层社的竞争和发展能力，更好地担负起为“三农”服务的重任。各级政府要帮助当地供销社协调各方关系，保证基层社调整、改造和重组工作顺利进行。

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对社有资产的管理，建立完善的社有资产出资人制度。各级供销合作社作为本级社有资产

的所有者代表，依法行使本级社有资产出资人代表职能。要建立完善、透明的社有资产管理、监督和运营体系，确保社有资产保值增值。上级社要加强对下级社社有资产的监控，防止社有资产流失。

二、发展现代流通方式，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

发展现代流通方式，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农村商品流通网络，对于增加农民收入，扩大内需，繁荣农村经济具有重大战略意义。国内外的经验证明，农民自愿联合起来发展的合作经济组织，是实现农村流通现代化的主要力量。供销合作社要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不断加快以现代流通方式改造传统经营网络的步伐。

建立健全规范的农业生产资料供应体系，是发展优质高效农业、确保食品卫生安全的重要保障。要积极发展农资连锁经营，建立以集中采购、统一配送为核心的营销体系，扩大经营规模。建立化肥淡季储备制度，为政府调控农资市场、实施农资应急供应提供重要的物质基础，切实保证农业生产用肥的正常供应。市本级从2005年起每年安排淡季储备农资5000-7000吨，年度补贴费用20至30万元，列入财政预算。各地也要根据当地实际，建立相应的农资储备制度，促进农资供应市场的稳定。

搞活农产品流通，建立畅通有序的农产品销售网络，是增加农民收入不可或缺的条件。供销合作社要联合农产品专业合作组织、购销大户和农产品经纪人，利用自身优势，加快农产品流通设施的改造升级，实现农产品流通的专业化、规模化、网络化。

加强农村消费品流通网络建设，是改善农村市场环境、提高农民生活质量的重要途径。要积极发展连锁超市、便利店等新型流通业态，与大企业联合，为农民提供物美价廉、安全可靠的商品，形成以县城为重点、乡镇为骨干、村为基础的农村消费品流通网络。要特别注重发展贴近居民消费的新型业态和适合农村消费的流通形式，努力开拓农村市场，促进和扩大农村消费。

各级政府要从政策上支持供销社企业承担农业产业化经营、农业综合开发、科技推广、扶贫开发、农产品市场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要鼓励、支持供销合作社联合各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开展信息、技术、培训、质量标准与认证、市场营销等服务，支持供销社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兴办仓储设施和加工企业、购置农产品运销设备。

三、发挥供销合作社作用，加快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步伐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以农民为主体，按照合作制的原则进行生产、加工、经营、分配、管理等活动的一种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是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的有效载体。各级供销社要充分利用自身优势，以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为目标，把从事同一行业的农民生产经营户通过专业合作社组织起来，带领农民进入市场，增强抗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促进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大力发展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品，推进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的绿色农产品基地建设，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务，全面提升农业的整体素质和效益。到2007年，全市供销社系统要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150家，其中省级示范性专业合作社20家；专业合作社带动农户20万户，建立各种生产基地30万亩，其中标准化基地5万亩；兴办农产品加工企业20家，年加工产值达到3亿元。各地也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阶段性的发展规划和目标，狠抓落实，加快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步伐。

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农村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三农”大局，各地要高度重视，统一认识，组织专门力量研究农民专业合作社新时期对发展农村经济的作用和发展状况，制订操作性强的扶持政策，帮助解决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中所遇到的具体问题和实际困难。

各级政府要大力支持供销合作社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市财政从2005年起每年在预算中安排25万元，其中农发基金中安排15万元，作为市供销社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专项资金。对供销社引导农民发展的专业合作社，经考核验收达标后，可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由市供销社提出具体考核验收标准和补助办法，报市政府审批后执行。各县(市、区)要安排一定资金，用于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

各级供销合作社要把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作为当前供销社的重要任务，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加强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指导和服务工作。为缓解当前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种养殖大户生产经营中遇到的资金短缺、贷款困难等实际问题，各级供销社要牵头组建农信担保公司等机构，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种养殖大户提供贷款担保，并通过担保公司商业化、规范化的操作，形成市场运作机制，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快速健康发展。

各级新闻部门要加大力度，积极宣传农民专业合作社，尤其要突出宣传专业合作社在促进农民增收方面的典型事例和经验，不断提高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社会地位，营造有利于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一月四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04年度防汛防旱森林防火动物防疫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衢政发〔200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04年,各县(市、区)政府、市有关部门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平安衢州"的重大决策,按照《衢州市2004年防汛安全工作责任书》、《衢州市2004年森林防火工作责任书》、《衢州市动物防疫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的要求及防汛防旱、森林防火、动物防疫三个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的要求,严格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采取有力措施,加强检查督促,切实做好防汛防旱、森林防火和动物防疫(以下简称"三防")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在各县(市、区)政府、市有关部门自查,各有关指挥部审核的基础上,经研究,决定对"三防"工作取得优异成绩的县(市、区)、市有关部门单位予以通报表彰。现将先进单位名单通报如下:

一、防汛防旱工作先进单位

开化县人民政府、常山县人民政府、龙游县人民政府、市防汛办、市民政局、市卫生局、市交通局、市气象局、衢州军分区作训科。

二、森林防火工作先进单位

柯城区人民政府、江山市人民政府、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市武警支队。

三、动物防疫工作先进单位

衢江区人民政府、江山市人民政府、市动物防疫办、市工商局、市公安局。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再接再厉,高度重视农村公共安全工作,继续做好"三防"工作,努力争取更大的成绩。各地要认真学习先进单位的经验,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高度,全面落实"三防"工作责任制,狠抓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为建设"平安衢州"作出新的贡献。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04年度政府工作目标综合考核结果的通报

衢政发〔200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04年,各县(市、区)政府和市开发区、高新园区、西区管委会及市社保局紧紧围绕市政府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求真务实,奋发进取,积极创新,努力争先,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发展取得了新突破,为全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作出了较大贡献。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04年度政府工作目标综合考核办法的通知》(衢政发〔2004〕14号)精神,在各县(市、区)政府和市开发区、高新园区、西区管委会及市社保局自查总结和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审核的基础上,市政府统一组织了综合考核。经市政府第116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推进工业化工作

一等奖　龙游县人民政府

二等奖　江山市人民政府　衢江区人民政府

三等奖　柯城区人民政府　常山县人民政府　开化县人民政府

根据考核得分,市开发区管委会参照一等奖、市高新园区管委会参照二等奖执行。

二、城市发展工作

一等奖　江山市人民政府　常山县人民政府

二等奖　柯城区人民政府　龙游县人民政府　开化县人民政府

三等奖　衢江区人民政府　市开发区管委会　市西区管委会

三、农业农村经济工作

一等奖　柯城区人民政府

二等奖　常山县人民政府　江山市人民政府

三等奖　龙游县人民政府　开化县人民政府　衢江区人民政府

四、社会事业工作

一等奖 江山市人民政府

二等奖 龙游县人民政府 开化县人民政府

三等奖 柯城区人民政府 衢江区人民政府
常山县人民政府

五、生态市建设工作

一等奖 常山县人民政府

二等奖 开化县人民政府 龙游县人民政府

三等奖 柯城区人民政府 衢江区人民政府
江山市人民政府

六、开放型经济工作

一等奖 江山市人民政府 衢江区人民政府

二等奖 龙游县人民政府 常山县人民政府
市开发区管委会

三等奖 柯城区人民政府 开化县人民政府

七、旅游和民营经济工作

(一)旅游工作

一等奖 江山市人民政府

二等奖 衢江区人民政府 龙游县人民政府

三等奖 开化县人民政府 柯城区人民政府
常山县人民政府

(二)民营经济

一等奖 江山市人民政府 衢江区人民政府

二等奖 龙游县人民政府 柯城区人民政府
市开发区管委会

三等奖 常山县人民政府 开化县人民政府

八、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工作

一等奖 开化县人民政府 常山县人民政府

二等奖 江山市人民政府 市西区管委会
龙游县人民政府

三等奖 市社保局 柯城区人民政府
衢江区人民政府 市开发区管委会

希望各县(市、区)政府和市开发区、高新园区、西区管委会及市社保局在新的一年里,再接再厉,抢抓机遇,开拓创新,再求突破,为全面实施工业立市、借力发展、特色竞争三大战略,推动衢州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协调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二月一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获得市本级2004年度上台阶奖企业的通报

衢政发〔2005〕6号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04年,市本级工业企业全面实施"工业立市"和"借力发展"战略,加快做大做强步伐,为市本级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工业立市战略做大做强衢州制造的若干意见》(衢委发〔2002〕42号)精神,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2004年度销售收入突破5亿元、获得2004年度市本级上台阶奖的企业予以通报表彰,并对获奖企业经营者给予奖励。现将获奖企业名单通报如下:

衢州电力局

浙江通天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开山集团

希望获奖企业和经营者再接再厉,加快发展,继续做强做大企业,为市本级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获得市本级2004年度市长特别奖企业的通报

衢政发〔2005〕7号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04年,市本级企业全面实施"工业立市"和"借力发展"战略,深入开展"招商引资年"、"项目推进年"活动,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为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了重

要贡献。根据市政府《关于继续在市本级企业中开展市长特别奖评选活动的通知》(衢政发〔2004〕12号)精神,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获得2004年度市本级"市长特别奖"的企业予以通报表彰,并对获奖企业经营者给予奖励。现将获奖企业名单通报如下:

一、财政贡献奖

(一)省部属企业

第一名:杭金衢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衢州管理处

第二名:衢州电力局

(二)工业企业

第一名:浙江开山集团

(三)服务企业

第一名:浙江省烟草公司衢州分公司

第二名:衢州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二、技术进步奖

第一名:浙江开山集团

第二名:浙江通天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高新技术奖

第一名:巨化集团公司

第二名:衢州宇光炭业有限公司

四、出口创汇奖

(一)生产企业

第一名:浙江通天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名:浙江来飞野营用品有限公司

(二)服务企业

第一名:衢州市同顺贸易有限公司

第二名:衢州市鸿顺贸易有限公司

五、就业贡献奖

第一名:衢州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第二名:衢州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希望获奖企业和经营者再接再厉,加快技术创新、机制创新和管理创新步伐,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在新的一年里取得更大进步。市本级企业和广大干部职工要认真学习先进,努力赶超先进,深入实施"工业立市、借力发展、特色竞争"三大战略,为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03-2004年度衢州市突出贡献工业企业经营者的通报

衢政发〔2005〕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03年至2004年,我市工业企业全面实施"工业立市"和"借力发展"战略,努力开拓进取,深化企业改革,涌现出一批发展快、贡献大的先进典型,为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为营造争先进、比贡献的良好氛围,加快我市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步伐,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工业立市战略做大做强衢州制造的若干意见》(衢委发〔2002〕42号)精神,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2003-2004年度衢州市突出贡献工业企业经营者"予以通报表彰,并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突出贡献工业企业经营者评选办法的通知》(衢政发〔2003〕12号)规定给予奖励。现将名单通报如下:

叶志翔　巨化集团公司董事长

夏文秀　衢州电力局局长

曹克坚　浙江开山集团董事长兼总裁

郑继行　浙江通天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剑星　浙江虎山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徐春林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敏良　浙江仙鹤特种纸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吴启寿　浙江开化元通硅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詹端平　浙江四通轴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毕胜利　龙游塔恩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希望获奖企业和经营者再接再厉,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加快技术创新步伐,不断提高企业市场竞争能力,做强做大企业,在加快衢州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主力军作用、作出更大贡献。全市工业企业广大干部员工要认真学习先进、努力赶超先进,为促进全市工业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018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04年度全市工业园区建设考核结果的通报

衢政发〔200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04年，在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生产要素紧缺的情况下，全市上下积极进取，顺势而为，奋勇闯关，全市工业园区建设步伐继续加快，为我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作出了较大贡献。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2004年度工业园区建设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衢政发〔2004〕13号）精神和年初市政府与各县（市、区）政府及市开发区、高新园区签订的工业园区建设工作目标责任书要求，经各县（市、区）政府和市开发区、高新园区自查申报、市工业园区考核组实地考核、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等奖：市开发区、高新园区。

二等奖：柯城区、衢江区、龙游县、江山市、常山县、开化县人民政府。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在新的一年里，再接再厉，抢抓机遇，开拓创新，真抓实干，进一步加快全市开发区（工业园区）建设步伐，为深入实施“工业立市、借力发展、特色竞争”三大战略，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县（区）的通报

衢政发〔2005〕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04年，各县（市、区）积极适应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变化了的新形势，切实加强领导，加大宣传力度，落实优惠扶助政策，推进计生依法行政和村居自治，较好完成了计划生育各项计划指标，计生工作服务质量明显提高。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县（市、区）评选活动的通知》（衢政办发〔2004〕18号）精神，在各县（市、区）政府自评申报和市评选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核查的基础上，市评选领导小组结合平时暗访督查和年终综合考核实绩作了综合评定，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授予柯城区人民政府、开化县人民政府“市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县（区）”荣誉称号，并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再接再厉，扎实推进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工作，努力争取更大的成绩。各地要认真学习先进单位的经验，按照“依法管理、村（居）民自治、优质服务、政策推动、综合治理”的要求，全面推进我市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工作，进一步巩固和提高计划生育“一类管理”水平。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水利发展的若干意见

衢政发〔2005〕12号

为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加快我市水利发展步伐，增强水利服务经济社会的功能，现就加快水利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水利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水，是基础性的自然资源，也是战略性的经济资源。水利，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全面建设小康社会需要水利提供有力的支撑和保障。改革开放以来，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下，我市水利事业取得了

巨大成就，初步形成了防洪、排涝、灌溉和供水四大工程体系，有效地保障了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促进了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但是，随着我市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水利事业不适应于经济社会发展的问题明显凸现，水资源区域性紧缺、水污染和洪涝灾害等水问题日益突出，特别是近两年来连续发生大旱，更加显现出我市区域性、水质性缺水的严峻形势。这些问题已成为新时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严重制约因素。

加快水利发展，合理保护开发、利用、治理、调配和节约水资源，是解决各种水问题、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使用效益、推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有效途径，是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遵循水的自然属性和利用规律的必然选择，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客观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树立科学发展观，改变传统水利观念，坚持可持续发展的治水思路，充分认识加快水利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增强水患意识，真正把水利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来抓，动员全社会的力量，推动水利事业的发展。

二、明确我市水利发展的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任务

指导思想：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水资源优化配置为前提，以规划为龙头，以水利体制改革为突破口，统筹城乡发展，采取多元化投入机制，加快生态水利建设、水资源开发、防洪保安、供水安全、水环境建设、小水电开发“六大工程”建设，逐步构建城乡供水、防洪减灾、水环境保护、水工程管理、水利政策法规和水利投入“六大体系”，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我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与全省同步基本实现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主要目标：到 2010 年末，全市新增有效灌溉面积 10 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424km^2，新增蓄引、提水 3 亿 m^3，新建和加固堤防 600km，解决和改善城市和农村饮用水人口 50 万人，新增小水电装机 9 万 kW，开发黄土丘陵 2.5 万亩。完成水利建设投资 85 亿元。

主要任务：

——加快水源工程建设。完成龙游县沐尘水库工程建设，积极做好衢州市寺桥水库、九华水库和开化县密赛水库的前期工作。

——加快重点堤防和干堤建设。新建加固 20 年一遇以上重要堤防 150km，使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重要集镇形成防洪闭合圈。

——继续开展千库保安和病险水库整治。重点实施 75 座千库保安工程、100 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实施千万农民饮用水工程。建设饮用水工程 70 处，解决 50 万农村人口饮用水问题，力争全市自来水受益乡镇达到乡镇总数的 65%以上。

——实施“千万亩十亿方”节水灌溉工程。新建、改建和扩建干、支渠 1917km，新增节水灌溉面积 89 万亩，年节水量 2.1 亿 m^3。

——全面开展生态河道工程。建设清水河道 600km，恢复和强化河道功能，着力构建人水和谐环境。

——积极推进水电开发。加快编制小水电开发规划，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力争完成小水电新增装机 9 万 kW。

——坚持依法治水管水。依法加强水资源统一管理，优化水资源配置，合理保护开发、利用、节约水资源，促进全社会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充分发挥水资源的综合效益。

三、加强水利发展规划工作

水利规划，在水利发展中起着十分重要的龙头作用。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水利规划编制工作，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水利规划，并安排足够的工作经费；要努力提高水利规划编制水平，以安全、生态为前提，增强规划的科学性，把科学发展观和以人为本的要求，贯穿于规划编制的每一个环节；立足衢州现阶段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谋划长远，充分体现区域经济社会的重大发展战略需求。不断增强规划的系统性，在水资源规划的范畴内，统筹考虑各专业规划，加强规划间的衔接和协调。市水利部门要按照规划管理体制改革的有关精神，做好各项规划的衔接和统一审批。近期，主要加快以下几项规划的编制工作：

——水利“十一五”规划。规划中，要分析当前水利建设和管理存在的问题，围绕我市实现现代化“三步走”的战略目标，科学预测今后一个时期经济社会对水利发展的需求，提出防洪减灾，水资源保护、开发、利用、配置、节约和管理，农村饮用水和农业节水，农村水电，城市水利，水土保持，水利信息化发展等目标，制订重点水利工程发展的布局和保障措施。

——水资源综合规划。通过规划，进一步查清我市水资源开发和利用现状，合理预测用水需求，科学制订水资源配置方案，推进我市水管体制改革，制订水管理政策，统筹安排水资源节约、保护、配置、开发、利用、综合治理的布局和方案，作为今后一个时期内水资源利用与管理的依据，保障我市人口、资源、环境、经济的协调发展。

——衢州城区生态水系规划。通过规划，分析我市城市规划建成区 120 平方公里内水系现状和存在问题，提出防洪、排涝、治污、供水、河道疏浚、堤防绿化的布局和方案，为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社会经济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打好基础。

——小水电开发规划。通过规划，分析我市水电开发现状，查清水电开发资源，制订水电开发的布局和方案，为合

理、有序开发利用水电资源,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依据。

——"千万亩十亿方"节水灌溉规划。通过规划,全面分析我市节水灌溉情况、存在的问题,采取工程措施,提高灌溉水利用系数,为提高农业生产能力,保障工业及其他用水提供依据。

四、加强水利建设项目管理

坚持以规划带项目,排出今后一个时期我市要重点实施的水利项目,以项目争取资金。按照程序,成熟一批、实施一批、建成一批,同时要加强已建成项目的管理,推进水利事业全面发展。

兴建防洪、排涝、灌溉、发电、供水等各类水利工程,不论采取何种投资形式,不论哪个部门组织建设,不论重点或非重点工程,不论列入或未列入基本建设项目,不论新建或续建、改建、加固,都应当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管理和监督。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负起依法管理的职责,从项目建议书、招投标、工程开工、建设和竣工验收等环节,严格按照水利建设程序的有关规定加强管理,不允许出现任何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各级计划主管部门要与水行政主管部门一起,切实把好审批关和管理关。

五、加快水利体制和机制改革

各级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要把水利改革作为重中之重的任务来抓,坚持机制和体制创新,突出重点,积极稳妥地推进水利改革,力争5年内初步建立符合市情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水利管理体制和机制。

(一)建设节水型社会。确立人水和谐相处的理念,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坚持水资源的合理配置和科学管理,以节水为主线,优化配置水资源,防治水污染。通过科学管理和技术进步,努力降低单位产品和服务的用水量,提高结构效率和产品效率,提高全社会的用水效益。建立健全节水制度,通过明晰水权、合理定价,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调节、规范水资源供需关系,促进全社会自觉节水。

(二)深化小型农村水利设施管理体制改革。推行多种形式的小型农村水利工程管理方式,按照落实管理主体、明确管理责任、提高管理效益的要求,明晰所有权,搞活经营权,因地制宜,采取承包、租赁、拍卖、股份合作等灵活多样的经营方式和运行机制。探索建立以各种形式的农村用水合作组织为主的管理体制,通过节水改造推动灌区改革,鼓励和引导用水户通过用水合作组织对小型水利工程、供水用水、水费收缴进行自我管理,自主经营。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小型水利工程的安全管理。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小型农村水利工程的行业管理和安全监督。

(三)稳步推进水管体制改革。按照《浙江省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实施办法》的要求,以理顺体制、创新机制、提高效益为目标,积极稳妥地推进水管体制改革。对水利工程要分类指导,科学界定水管单位的性质,对不同工程实行不同的融资方式和管理体制。公益性工程的投资和管理维护经费要纳入公共财政,经营性工程要按照市场规则来运作。通过建立规范的建设和管理体制,使新的水利工程一开始就能良性运行,老的水利工程尽快走上良性运行轨道。进一步推进水管单位内部改革,实行事企分开,建立科学的人事和分配制度,形成精干高效的管理机制。

(四)按照水资源统一管理的要求,积极探索水务一体化改革。进一步健全水资源统一管理体系,优化水资源配置,发挥水资源的最大效益。借鉴有关地区水务改革的成功经验,按照"安全、资源、建设、环境"四位一体的治水管水思路,逐步建立城乡水务一体化管理新体制,打破水资源管理分散、城乡分割、政出多门的局面,实现从以水工程建设为主的农村水利向资源优化配置、环境生态平衡的资源型水利转变,从城乡水资源分割管理向城乡水务一体化管理转变,推进水利产业化、市场化进程。

(五)积极推进水费征收改革。贯彻落实《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积极推进水价改革。建立充分体现我市水资源状况,以节水和合理配置水资源、提高用水效率、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为核心的水价机制。科学制定各类用水定额和非居民用水计划,严格用水定额管理,推行超计划、超定额用水加价收费制度,适当拉开高耗水行业与其他行业用水的差价。完善农业水费计收办法,改革农业供水管理体制,降低管理成本,逐步实行计量收费,减轻农民水费负担。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加大水资源费征管力度,采取有效措施提高水资源费的收缴率。

六、加大水利发展投入

增加投入是加快水利发展的关键。各级政府要根据"水利为社会,社会办水利"的精神,逐步建立多渠道、多层次、多元化的水利投资新体制,增加水利投入的总量。

(一)各级政府要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提高水利基本建设的投资比重,每年的水利建设计划要列入各级政府财政性投入的计划盘子,确保水利工程的建设资金。

(二)完善水利筹资机制,确保水利建设专项基金和城防工程维护管理费足额到位。

1、水利建设专项基金筹集和使用。(1)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要按照规定负责筹措水利建设专项基金。(2)有重点防洪任务的城市,要按照工程实际需求,由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当地城市防洪工程建设。(3)市、县(市、区)政府规定的用于水利建设的其他资金。水利建设专项基金主要用于水利工程的除险加固、河道疏浚、小流域治理、灌区

配套改造、现代农田水利园区建设、管理等项目。

2、城防工程维护管理费的筹集。城市防洪工程的防汛岁修费、日常维护管理费，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分别由市、县（市、区）财政负担，并列入当年度的财政预算。

（三）因防洪工程建设、河道、河口治理新增可利用的国有土地，除优先用于防洪工程、河道、河口整治工程外，土地开发收益部分，可确定适当比例用于防洪工程建设及河道整治、维护和管理。

（四）鼓励采取合资、独资、股份制等多种形式，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对经营性水利项目要严格按照市场化机制运作，切实落实“谁投资、谁受益”的政策，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切实加强对水利发展工作的领导

各级领导要高度重视水利发展工作，把水利建设列入为民办实事的重要内容，并加强督查和考核。各县（市、区）要把搞好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列入政府的任期目标，在制订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时，同时制订水利发展规划，使水利基础设施在五年内得到明显改善。各级新闻单位要切实加强水利宣传，营造全社会关心水利、支持水利工作的良好氛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大力支持发展水利经济，加快水利经济的市场化步伐。对各级水利部门利用产业优势发展的第二、第三产业要予以扶持，以利其增加积累和扩大再生产，增强水利企业、事业单位的后劲，稳定水利干部职工队伍。

水利发展是一个系统工程，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履行职责。各行各业都要关心水利发展，支持水利发展，努力推进我市水利事业再上一个新台阶。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04年度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衢政发〔2005〕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04年，我市各级政府和部门紧紧围绕建设“平安衢州”的总体要求，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狠抓安全生产措施落实，取得了明显成效，重特大事故得到了有效预防，安全生产形势保持了平稳态势，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为鼓励先进，树立典型，激励和促进各地各部门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2004年度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予以通报表彰。具体名单如下：

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市公安局消防支队、市交通局、市教育局、市旅游局、市烟草专卖局，柯城区沟溪乡人民政府，衢江区大洲镇人民政府，龙游县小南海镇人民政府，江山市大桥镇人民政府，常山县天马镇人民政府，开化县池淮镇人民政府。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在新的一年里，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措施，严格管理，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为建设“平安衢州”做出更大贡献。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衢州市公安局侦破“4·11”特大抢劫杀人案专案组记集体二等功的决定

衢政发〔2005〕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04年4月11日，衢州市区化龙巷与鼓楼街交叉路口发生一起尾随从银行取款人员实施的抢劫杀人案，被害人陈权（生前系铁路衢州车务段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被杀，随身携带的一只公文包及4.5万元现金、信用卡等物品被抢。接到报案后，衢州市公安局以案发地公安机关为主抽调精干力量组成专案组，克服案发时间短，目击证人记忆模糊等困难，果断地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开展侦查工作。经过

243天的艰苦奋战，辗转10个省市40余个地市，行程10余万公里，发动群众20余万，走访群众4500余人，排查线索7634条，重点查证可疑人员199名，最终取得突破，先后抓获犯罪嫌疑人沈某、王某二人。经审讯，沈、王二人对所犯罪行供认不讳。至此案件顺利告破。

鉴于衢州市公安局专案组在侦破“4·11”特大抢劫杀人案件的过程中作出的巨大贡献，为鼓励先进，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集体奖励暂行办法》（衢政发〔2002〕79号）的规定，经市政府第116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决定对衢州市公安局侦破“4·11”特大抢劫杀人案专案组记集体二等功。

市政府号召全市各级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和广大人民群众，要以立功单位为榜样，恪尽职守、爱岗敬业、勤奋工作、甘于奉献，为衢州的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贡献。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三月八日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情况的通报

衢委办〔2005〕5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根据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2004年12月市纪委牵头抽调了64名干部组成16个检查考核组，由市委、市政府领导带队，通过听取汇报、组织述职述廉和民主测评、召开座谈会、个别谈话、查阅资料、实地考察等方式，对6个县（市、区）和10个市直单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进行了检查考核。现将检查考核情况通报如下：

一、主要成效

两年来，各地、各部门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着眼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狠抓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实现反腐倡廉工作与经济、业务工作的良性互动和同步推进，取得了明显成效。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突出“一把手”示范性，领导干部责任意识普遍增强。近两年来，各地、各部门始终坚持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做到“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特别是各地、各部门主要领导十分注重加强自身廉政建设，以身作则，率先垂范，严格遵守“四大纪律八项要求”、“四条禁令”、廉政承诺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抓好班子，带好队伍，管好配偶、子女、亲友及身边工作人员，以自己的模范行为给广大干部群众做出了榜样。同时，能够较好地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带头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坚持在县（市、区）委全会、纪委全会和县（市、区）政府全体会议、政府廉政工作会议或部门各类重要会议上亲自部署和强调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统一党员干部的思想，并注意了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听取班子成员和下一级党政领导班子抓反腐倡廉工作情况汇报，深入基层检查、指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班长”的榜样示范，增强了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意识。谈话中，各级领导干部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普遍能够正确认识，对责任制的相关规定也有较全面的了解和掌握。从干部群众对“一把手”述职述廉报告和班子成员廉洁自律情况的民主测评结果看，满意率普遍较高。

（二）把握主体特殊性，责任分解工作更加到位。各地、各部门每年年初，都能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管人与管事相结合”的原则，研究确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根据每个责任主体的不同职责，把全年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分解到每位领导班子成员，明确每项任务的责任领导、牵头责任部门、工作标准、完成时限、保障措施和监督主体，确保件件有人抓、事事有人管，形成了齐抓共管的反腐合力。在责任分解过程中注意突出重点，把党风廉政建设融于社会经济发展和其它各项事业之中，真正做到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与经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同时，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采取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目标管理责任书的办法，分解下达责任目标，明确下属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责任，建立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制体系，真正形成了党政“一把手”负总责，“谁主管、谁负责”和“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局面。

（三）注重结果有效性，责任考核工作不断加强。各地、各部门普遍制定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把责任制检查考核以制度形式固定下来，使检查考核工作更趋科学、合理和便于操作。各县（市、区）每两年由党政领导亲自带队进行的责任制考核，增强了检查考核的权威性、针对

性、真实性，有力地推动了各项工作。特别是将责任考核结果的运用与领导干部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相挂钩，充分体现了责任考核的实际效用。如开化县每年安排三分之一的乡镇、部门党政正职向县委述职述廉，实行乡镇、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党风廉政“一票否决”。龙游县在全面检查考核的基础上，评定了10个年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先进单位”和1个“不合格单位”，在全县通报，对不合格单位领导作出降职和调离处理，收到了很好的社会效果。

（四）强调惩诫严肃性，责任追究工作更为规范。各地、各部门坚持从严治党的要求，把严格责任追究作为强化领导干部责任意识，保证责任制落实的关键来抓。制定了有关责任追究办法及实施细则等配套制度和措施，对追究主体、内容、方式、程序和量纪尺度等作了具体规定，使责任追究办理规范有序，便于操作。对不认真履行职责、违反责任制规定的相关责任人，及时、认真、严肃地予以责任追究，切实体现了责任制的严肃性。如柯城区两年来共对16名党员干部实施了责任追究。衢江区在查处安仁动物检疫临时检查站案件中，不仅查处了当事人，还追究了区畜牧兽医站副站长、站长、农业局副局长的责任。开化县对杨林镇、张湾乡重大森林火灾中9名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者作出党政纪处理，对3名家属参与“六合彩”赌博活动的党员干部进行责任追究。常山县对两名私驾公车的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反响。

（五）发挥“龙头”带动性，治标治本各项工作成效显著。以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为“龙头”，两年来，各地、各部门反腐倡廉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效，并涌现出不少具有创新性、特色性的做法和举措。

一是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不断深化。如江山市首先启动了“网上诺廉”工程。龙游县召开党员干部参与赌博查处情况通报会，较好地遏制了赌博歪风。市经济开发区、西区等单位领导主动上交各类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有力地抵制了不良的社会风气。

二是查办案件工作水平实现新的提升。各地、各部门领导班子坚持把查办案件工作摆在突出位置，重视发挥各级执纪执法机关的职能作用，旗帜鲜明、理直气壮地支持执纪执法机关严肃查办违纪违法案件。特别是在执纪办案中遇到说情、阻挠甚至威胁等干扰时，坚决做执纪执法机关的坚强后盾。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建立健全信访预警、案件检查联席会议及案件联查联审等机制，规范办案工作程序，依法依纪办案，加强网上举报、网上查案工作，积极推行案件公开审理和回访教育，做到“查办一案，教育一片”，办案综合效应进一步显现。

三是纠风治乱工作持续深入。如市卫生局由“一把手”亲自抓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建立180人组成的评标专家库，创新定标办法，扩大采购目录，有效地遏制了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领域中的不正之风。市教育局提出了“言必有据，行必规范，举报必查，查实必究”的治理原则，重点抓义务教育阶段“一费制”和公办普通高中“三限”政策，查处案件106件，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成效明显。市水利局出台水利系统工作人员“十不准”，在行政服务中心的窗口连续11个月被评为“五星级”。

四是教育力度进一步加大。各地、各部门认真开展内容丰富、载体新颖的党风廉政宣传教育，着力提高广大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能力。如柯城区开展了廉政文化进乡村、进社区活动，营造了良好的社会廉政氛围。江山市推出一台以明代尚书毛恺廉政故事为题材的戏剧，大力弘扬具有本地特色的“清官文化”。常山县确定每月第一个周一晚上为“党风廉政教育播放日”，组织广大党员干部收看反腐倡廉题材的电视节目。各地、各部门还开展了两个《条例》学习宣讲，听取服刑人员“现身说法”、观看《预防职务犯罪图片展》、发送警示短信、廉政书法及漫画作品巡回展、廉政文艺表演等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

五是制度建设得到加强。各地、各部门高度重视体制、机制、制度的改革与创新，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不断深入提供了有效的制度支撑。各县（市、区）都及时制定下发实施意见或纲要，全面部署构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工作。各部门认真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又一批审批项目被取消或调整。干部选拔任用有关制度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土地出让、产权交易等制度更加规范。如龙游县开展了“制度管理年”活动，认真抓好制度建设规划，先后制定了《关于严禁领导干部违规干预和插手招投标等市场经济活动的若干规定》、《关于加强廉政建设预警防范机制的若干意见》、《关于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决定》和政府性投资项目监管等方面的一系列制度。江山市出台了《领导干部生活圈、社交圈考察实施办法》。常山县在全县乡镇全面实行村级财务“双代理”制度。柯城区建立了党风廉政巡视制度。市交通局制定出台了《交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办法暂行规定》、《实施交通行政许可责任追究办法》等制度。

六是监督工作更加有力。各地、各部门在深化完善“三公开”，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监督管理，规范和制约权力运行等方面，也有不少好的做法。如江山市构筑“网上对话”平台和乡镇招投标平台，不断拓宽群众监督渠道。龙游县初步形成了监督与营运相分离、收入与支出相分离的国有资产营运监管机制，建立了管办彻底分离的招投标市场监管体制，开展重点工程项目专项监察，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直接经济损失2295万元。衢江区纪委对重点工程监督拥有“一票

否决权”，二十多个工程建设中未有领导干部廉洁自律问题反映。市水利局成立局会计核算中心，市教育局成立结算分中心，加强对财务的监管。市环保局对财务收支进行公开，健全工作程序，严把环保收费、审批、处罚、验收四个环节的廉政关。市农业局对下属事业单位财务进行集中统一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退回限期整改，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市经济开发区、西区管委会推行工程承包、工程廉政“双合同”管理，有效保证了建设工程招投标和出让国有土地工作规范运行。

七是机关效能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各地、各部门普遍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服务承诺及失职追究等制度，逐步完善了机关效能建设长效机制。如衢江区行政服务中心全力打造便捷高效服务窗口，先后推出一次性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回访制、窗口分管领导值班制等新举措，受到了上级领导和群众好评。开化县行政服务中心倡导和实践“四通”精神，群众测评满意率达99.94%。

二、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从这次检查考核情况看，各地、各部门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薄弱环节：

（一）少数领导干部思想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少数领导干部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重要性认识尚未完全到位，“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意识还不够强，存在对贯彻责任制讲起来重要、做起来次要、忙起来忘掉的现象，甚至把落实责任制仅仅看作是党委“一把手”或纪检监察机关的事，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自觉性、主动性还不够高，有的领导一年没有听过一次分管部门领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的汇报，有的领导对下属单位管理不严，对本单位违法违纪的人和事不愿抓、不敢管。

（二）工作开展不够平衡。年初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工明确以后，少数领导干部一般号召多，具体指导督促少，抓落实的办法不多，反腐倡廉的许多举措在少数地方和部门还未得到有效落实，造成部门与部门之间、部门与乡镇之间、机关与基层站所之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不够平衡。特别是在责任追究上，各地、各部门对标准把握不一，普遍存在力度不够大、追究不到位等问题，对考核结果的运用还需进一步重视。

（三）党风政风方面存在的一些问题还没有得到彻底根治。少数地区和部门党员干部对自身要求不够严格，赌博、公款相互吃请、收受礼金礼券、驾驶公车及公车私用、利用职务便利和影响建房购房、利用招商引资和考察等名义公款旅游、盲目攀比更换小汽车、接受企业宴请、到分管部门或下属单位报销费用等不廉洁行为仍有发生，影响了党在人民群众心目中的形象。在教育收费、农民减负、企业减负、土地征用、公路“三乱”等方面存在的一些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还没有得到彻底根治，有的还被省检查组查处。

（四）治本抓源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如有的地区和部门招投标的透明度、规范度还不够高，对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土地出让的监管工作还有一些漏洞。在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交流上还有不少反映。财务管理制度改革、职务消费和公务员福利分配制度改革还需进一步深化。重点村基层组织建设和民主管理建设亟待加强等等。

三、下步工作意见

根据这次检查考核情况，在新的一年里，各地、各部门应着力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按照加强执政能力建设的要求，进一步统一认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一项带有全局性、根本性、长期性的重要制度，是加强党的建设的一项基本制度。要继续组织学习、宣传有关责任制的各项规定，教育引导各级领导干部从提高党的执政能力的高度，进一步统一认识，保持清醒头脑，牢固树立“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思想，充分意识到不抓党风廉政建设是失职，抓不好党风廉政建设是不称职，不断提高自觉性和坚定性，采取有力措施，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一级一级地落到实处。

（二）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切实加强领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关键在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履行职责，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作为全局性的重要工作进行通盘考虑，研究决定各项任务的分解，明确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及时听取纪检监督机关的汇报，定期研究部署检查考核等重大工作，重视责任考核结果的运用和重大责任追究案件的查处，支持执纪执法机关履行职责，真正实现“党政齐抓共管”。党政“一把手”要切实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身体力行，负起总责，做到亲自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亲自听取领导班子成员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报告，亲自解决本地区、本部门涉及党风廉政建设全局的重大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党政领导班子的其他成员要根据职责分工，认真落实管辖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责任，指导分管部门和单位研究制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的具体措施和工作计划，加强对分管部门和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的日常教育和管理，并对其廉洁从政情况和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切实发挥组织协调等职能作用，当好党委、政府的参谋助手，把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大局，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推动责任制落实工作。

（三）按照分解、考核、追究“三到位”的要求，狠抓责任制落实。要强化责任分解，使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由粗变

细”。督促各地、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各项任务逐项进行分解，细化到部门，量化到个人，落实到行动，做到任务明确、措施具体、时限清楚。同时，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在一定范围内公开，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做到人人有责任、有压力、有动力，真正形成责权统一、上下贯通的责任落实机制。要注重量化考核，使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由虚变实”。进一步完善科学规范的考核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使“软指标”变成“硬任务”。督促各级党委和政府就所辖地区和部门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执行责任制情况进行全面、真实的检查考核，不断增强检查考核工作的力度和实效。重视检查考核结果的运用，对责任考核评定为优秀的要予以表彰、奖励，对责任考核评定为不称职的应当从领导岗位上调整下来。要严格责任追究，使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由宽变严”。坚持把责任追究作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突破口，突出追究重点，规范办理程序，正确适用批评教育、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手段，切实解决不愿追究、不敢追究、不真追究的问题。对领导干部管辖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发生重大问题的，只要负有“失职”、“失教”、“失察”、“失管”和“失误”中的任何一种责任，都要不同程度地予以追究。坚持实事求是原则，保证责任追究的客观、公正、准确，并注意保障党员干部的合法权益。

（四）按照构建惩防体系的要求，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工作。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强调，要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抓紧建立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要按照中央要求，以落实《衢州市构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办法（试行）》为主线，求真务实，锐意创新，把治本抓源工作作为责任制考核重点，突出抓存在问题的整改，推进惩防体系构建工作。要进一步发挥教育的基础作用，注意丰富教育内容，创新教育形式，进一步完善“大宣教”格局，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要继续加强制度建设，不断深化改革，进一步形成用制度规范从政行为、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机制；要以学习、宣传、贯彻《党内监督条例》、《纪律处分条例》、《党员权利保障条例》和《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等法规为契机，继续落实领导干部述职述廉、重大事项报告、诫勉谈话等党内监督制度，推进招投标平台建设和行政许可、财政管理、干部人事、职务消费、公务员福利等制度改革，着力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要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惩、有案必查、有错必究，深化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切实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真正做到既坚决惩治腐败，又有效预防腐败。注意及时总结实践经验，进行深入广泛的调查研究，推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构建工作的不断深入。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5年1月20日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表彰创建省级文明（卫生）城市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衢委办〔2005〕7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近年来，全市各级各单位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围绕建设有特色、有品位、有实力、有魅力的四省边际中心城市的目标，以提高市民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为主要内容，以创建文明卫生城市为龙头，扎实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取得了明显成效。去年，我市在顺利通过省级卫生城市复查的基础上，获得了“浙江省文明城市”荣誉称号。为表彰先进，推动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持续、深入开展，经市委、市政府同意，授予柯城区委、区政府等16个单位为创建工作先进集体，授予杨云贵等54位同志为创建工作先进个人。

希望受到命名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作出新贡献。全市广大干部群众要以先进集体、个人为榜样，牢固树立和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在巩固创建成果的基础上，确立新目标，采取新措施，再上新台阶，抓住机遇，乘势而上，全面开展“五城联创”活动，为推进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协调发展，与全省同步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而努力奋斗。

附：衢州市创建省级文明（卫生）城市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5年1月24日

附件

衢州市创建省级文明（卫生）城市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名单（16个）

柯城区委、区政府，市建设局、市卫生局、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规划局、市环保局、市文化局、市教育局、市交通局、衢州日报社、市广电局、市妇联、市文明示范街理事会、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巨化集团公司

二、先进个人名单（54人）

杨云贵（市卫生局）	毛云仙（市爱卫办）
曹民宪（市公安局）	王新荣（市公安局）
马其兰（市工商局）	吴有富（市工商局）
汪龙文（市规划局）	梅建宏（市规划局）
赵守和（市环保局）	陈鸿斌（市环保局）
陈　青（市建设局）	巫锡宽（市建设局）
金新荣（市创建办）	钱型旱（市创建办）
胡高春（市文明办）	邢太林（市机关工委）
徐须实（市教育局）	时明祥（市教育局）
韩　强（市交通局）	余国忠（市交通局）
余建雄（市文化局）	巫少飞（衢州日报社）
郑卫平（衢州日报社）	杨流培（市电台）
郗晓兵（市电视台）	向　雄（市人劳局）
翁九良（市计生委）	江文仙（市民政局）
姜四宏（市综治办）	范哨年（市供销社）
吴根尧（市贸粮局）	杜卓君（市邮政局）
徐新建（市电信局）	程志强（市电力局）
骆月芬（衢州铁路车务段）	楼英津（市人民银行）
杨　可（市工商银行）	李　建（市建设银行）
方瑞林（市中国银行）	黄来雪（市农业银行）
吴锡清（市民航局）	郑　兵（市旅游局）
祝瑞华（市科协）	周桂良（市体育局）
冯晓蓉（团市委）	余雪青（市妇联）
方　佳（示范街理事会）	余建军（市开发区管委会）
徐一兵（市西区管委会）	郑晓霞（柯城区）
胡德铮（柯城区）	方勇胜（衢江区）
黄建华（巨化集团公司）	陶良泽（巨化集团公司）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表彰万名农民素质工程、农村三十佳、帮扶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知

衢委办〔2005〕9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去年以来，我市各级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以提高农民收入水平和生活质量为目标，大力实施“万名农民素质工程”，加快农村人力资源开发；坚持以农村劳动力结构调整推动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农村工业化、城市化、农业产业化推进步伐，涌现了一大批先进典型和先进个人。同时，积极推动市级部门联系欠发达乡镇工作，涌现出一批先进单位。为表彰先进，进一步全面推进农村小康社会建设，分别经市万名农民素质工程领导小组审核、市农业产业化工作领导小组、市扶贫办综合评比，市委、市政府领导同意，授予衢州中等专业学校等16个单位为“2004年度万名农民素质工程先进单位”荣誉称号；授予浙江不老神食品有限公司等30家单位（个人）“农村三十佳”荣誉称号；授予市委办等27个单位为“2004年度帮扶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现将名单公布如下：

一、2004年度万名农民素质工程先进单位

衢州中等专业学校
衢州市技工学校
衢州市珍维职业学校
柯城区石梁镇
柯城区服饰协会缝纫培训基地（华墅）
衢江区就业局
衢江区佳峰劳务技能培训基地（莲花）
龙游县妇联
龙游县农民劳动力技能培训中心（模环）
江山市大陈乡
江山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江山市工商联职业技术学校（贺村）
常山县妇联
常山县青石镇
开化县妇联

开化县职业教育中心

二、农村"三十佳"名单

（一）十佳农业龙头企业

浙江不老神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千万缕丝绸有限公司

浙江巨大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国胜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衢州绿金果业有限公司

龙游外贸笋厂有限公司

江山市天蓬畜业有限公司

浙江天子果业有限公司

浙江菇老爷食品有限公司

衢州民心炭业有限公司

（二）十佳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龙游县建光蔬菜专业合作社

衢州市一品红柑桔专业合作社

衢州市柯城区渔业协会

衢州市柯城区顺达生产专业合作社

衢州市柯城区柴家柑桔合作社

龙游县吴刚茶叶专业合作社

江山福赐德蜂业产销联合集团

衢州圣德出口柑桔合作社

常山县大胡山果蔬专业合作社

开化县桑龙茧专业合作社

（三）十佳农产品经销大户

柑桔经销大户叶先明

粮食经销大户毛金岳

生猪贩销大户邵松寿

粮食经销大户叶培根

鱼蚌贩销大户何进

经济特产贩销大户黄培火

种粮大户王直勇

胡柚贩销大户张虎山

胡柚经销大户赵五毛

食用菌贩销大户廖立明

三、2004年度帮扶工作先进单位

市委办、市人大办、市府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开发区、市计委、市经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建设局、市教育局、市物价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交通局、市贸粮局、市旅游局、市人劳局、市广电局、市民政局、市人民银行、市建行。

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不断进取，为深入实施万名农民素质工程，带动农民增收致富，扎实有效地做好结对帮扶工作，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与全省同步提前基本实现农业和农村现代化作出新贡献。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5年1月24日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2004年度县（市、区）信访工作目标管理考核结果的通报

衢委办〔2005〕10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2004年，各县（市、区）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以构筑和谐社会为目标，切实加强信访工作，畅通信访渠道，集中开展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专项治理，化解各类社会矛盾，帮助群众解决实际问题，推进"平安衢州"建设，为维护全市社会政治稳定，促进经济发展，密切党和人民群众的联系作出了贡献。根据2004年市委、市政府与各县（市、区）签订的信访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的要求，市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县（市、区）2004年度信访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并报市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决定对考核得分前三名的开化县、常山县、柯城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县（区）再接再厉，积极进取，进一步做好信访工作。各县（市、区）在新的一年里，要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四届十五次全会部署，树立科学发展观，坚持发展第一要务，落实稳定第一职责，认真落实信访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加大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力度，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努力把各种不稳定因素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为推进"平安衢州"建设，实现衢州经济社会发展新跨越而努力奋斗。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5年1月27日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表彰2004年度“招商引资年、项目推进年”活动先进集体的通报

衢委办〔2005〕13号

市级机关各单位:

2004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全市开展了深化“招商引资年、项目推进年”活动,市级机关各单位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机关效能建设为载体,把握主动,精心组织,狠抓落实,优化服务,涌现了一大批先进单位。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对招商引资工作成绩显著的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8个先进集体予以表彰,对市规划局等8个单位予以表扬,对项目推进工作成绩显著的市交通局等10个先进集体予以表彰。现将名单公布如下:

一、“招商引资年”活动先进集体

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公安局、市高新技术园区管委会、市招商局、市西区管委会、市建设局、市交通局、市财政局

二、“招商引资年”活动表扬单位

市规划局、市纪委、市司法局、市残联、市计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办、市府办

三、“项目推进年”活动先进集体

市交通局、市电力局、市建设局、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高新园区管委会、市西区管委会、市计委、市经委、市国土局、市教育集团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受表扬的单位,戒骄戒躁,再立新功。全市各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抢抓机遇,真抓实干,为深化招商引资、项目推进工作作出新的贡献。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5年2月3日

衢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衢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衢州政协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和市政协四届一次会议以来议案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回头看”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00年以来,各地各部门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的要求,认真抓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圆满完成了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和市政协四届一次会议以来的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为使办理过程中已承诺的事项得到更好、更全面的落实,决定开展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和市政协四届一次会议以来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回头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回头看”的范围

2000-2004年承办的市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

二、“回头看”的时间

2005年1月底前,各地各部门要在原来自查的基础上,对承办的市四届人大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逐件进行再梳理、再分析、再落实,并完成整个“回头看”工作。2月下旬,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协提案委将联合组织开展“回头看”工作检查。

三、“回头看”的主要内容

一是检查已承诺的事项是否真正落实到位;二是对已办结的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检查其中有无需进一步完善的内容;三是对时间跨度大,已着手解决但未完成的事项,检查能否如期完成;四是对原来没有条件解决的问题,检查目前是否已具备条件,未具备条件的能否创造条件

029
030

加以解决;五是对涉及面广、解决难度大的问题,要组织力量,深入调研,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进行再沟通,共商良策,力争早日解决。

四、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回头看"工作的重要性。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是政府机关法定职责和应尽义务。各承办单位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高度,从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制度,全面贯彻依法治国方略的高度,从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转变政府职能、改进工作作风、拓宽工作思路的内在需要出发,进一步提高对"回头看"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把"回头看"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严格要求,扎实工作,努力使"回头看"工作取得真正实效,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办理工作更加满意。

(二)落实责任,采取有力措施抓好"回头看"工作。"回头看"是办理工作的延续和深化,各承办单位要对2000年以来承办的市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进行逐件清理,对答复事项的落实情况进行一次全面"回头看";要落实"回头看"工作的责任,对已承诺答复事项目前还没有落实到位的,要明确专人进行办理,并将落实情况及时书面反馈给领衔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要创新方法,着力解决实际问题,不断提高办理工作实效。

(三)举一反三,积极推进当前各项工作。开展"回头看"工作,不仅是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负责,更是拓宽工作思路、改进工作作风、解决实际问题、推动本单位工作的有效途径,各承办单位要通过"回头看"工作,真正解决一批突出问题,努力使办理工作取得新突破,并要认真总结反思,举一反三,切实推进当前各项工作,严防流于形式、走过场。

"回头看"工作结束后,请各承办单位将"回头看"工作总结和统计表(见附件)于2005年1月底分别报送到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协提案委,要求内容全面、事例具体,对通过"回头看"解决的问题要重点说明。

附件: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回头看"统计表(略)

衢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衢州市政协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一月八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规划局关于在市区城乡规划领域推行"阳光规划"意见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5〕5号

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规划局制订的《关于在市区城乡规划领域推行"阳光规划"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转发,请认真贯彻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一月十七日

关于在市区城乡规划领域推行"阳光规划"的意见

市规划局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为了牢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进一步规范各级政府城乡规划管理职能和行政行为,加强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促进城乡规划工作的公开、公正、廉洁、高效,确保城乡规划的顺利实施,保障公众合法权益和国家利益,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厅关于在全省城乡规划领域推行"阳光规划"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04〕99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在市区城乡规划领域推行"阳光规划"提

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对推行“阳光规划”重要性的认识

城乡规划是政府指导和调控城乡建设发展的基本手段，是统筹城乡、全面推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抓手。“阳光规划”是以提高政府决策的科学性和实践执政为民宗旨为目的，以推行城乡规划工作的公开、公正、廉洁、高效为手段，以建立和实施城乡规划公示制度为主要内容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机制。在城乡规划领域推行“阳光规划”，是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保障广大群众参与权和知情权，切实维护广大群众根本利益的必然要求；是坚持依法行政，深化审批制度改革，加强机关效能建设的有效途径；是加强公众参与，提高规划科学性，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促进城乡规划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措施。实施“阳光规划”，有利于规范城乡规划管理行为，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有利于强化城乡规划工作的社会监督，加强廉政建设。

二、推行“阳光规划”的主要内容和基本要求

（一）城乡规划方案事前公示。市区范围内城市（镇）总体规划、分区规划、近期建设规划和重要的详细规划，以及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历史文化保护区（名镇、名村）保护规划和村庄规划等规划编制期间，负责组织编制的单位要适时向社会公示规划方案，广泛征求公众意见，保证公民行使对城乡规划的知情权、建议权，使社会各界能够及时了解城乡规划蓝图和规划建设动向，提出意见或建议，使规划更加科学合理。

城乡规划方案事前公示的主要内容，应包括规划编制的依据、指导思想、规划方案的主要图纸、规划目标、规划措施、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及说明。要建立固定的规划公示场所，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等新闻媒体及公示栏、网络等方式进行公示，其中城市修建性详细规划、城市广场规划、公共绿地规划及大型市政基础设施规划还应在规划用地内设立公示栏（牌）进行公示。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的前提下，公众意见要作为完善或修改规划方案的依据之一。城市（镇）总体规划、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保护规划以及专项规划等重要的规划方案公示时间，不应少于15天，其他规划公示时间不应少于10天。

（二）城乡规划方案事后公布。城乡规划经法定程序审批后，负责组织编制的单位在搞好宣传的同时，要通过固定的公示场所、新闻媒体、广告牌、网络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布规划图纸和规划主要内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使广大人民群众了解规划、关心规划、支持规划、遵守规划、监督规划，为规划的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城市总体规划经批准后，要设立长期、固定的公告牌或在固定的公示场所设立规划模型；城市详细规划、大型市政基础设施规划还应在规划用地内设立公示栏（牌）进行公告。

（三）城乡规划方案调整公示。根据市区同期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的战略目标和重点任务，对已经批准的城市规划重大内容进行调整，必须按程序进行。负责组织规划调整的单位在向原审批机关申请调整前，应当先就调整的规划意向进行公示，并按规定组织相关部门、专家进行论证，必要时应当召开听证会。经批准同意对城乡规划进行调整的，在规划调整期间，还应向社会公示规划调整的内容。调整后的规划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应当按城乡规划事后公布的规定进行公布。

（四）建设项目批前公示。对于市区大型基础设施项目和重大公共设施项目；拆迁量较大，涉及相邻权人重大利益关系的建设项目；旧城改造项目、历史文化保护街区或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段内的建设项目等，在批准规划许可前，应向社会公示项目的基本情况和方案图纸。对于重要的村镇建设项目以及市区内商住拍卖土地的规划设计条件，也要逐步实行在批准规划许可前进行公示。各项目的公示每月要更换一次。

（五）建设项目批后公告。建设项目审批后的有关情况必须在指定的地点公告，并每月更换一次。同时要创造条件，及时在市规划局网站上公告。建设单位在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后，在建设工程施工放线前，要在建设工地醒目位置竖立建设工程公告牌，标明项目名称、建设单位、用地总平面图（包括相邻关系）、建设工程平面图、主要立面图或透视图、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建筑后退道路红线和用地界限的距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号、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其中各类图纸应注明有关尺寸，便于群众随时监督工程建设情况，对不按规划进行建设、擅自修改规划的行为，单位和群众可及时举报。建设工程公告牌在建设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后方可拆除，并将竣工情况在办公场所及行政服务中心规划窗口予以公开。批准的村庄建设项目可在网站和村务公开栏中进行公告。

（六）城乡规划违法案件查处公布。在城乡规划违法案件送达书面处罚决定后，要通过报纸、政务网站等各类媒体向社会公布违法案件的项目名称、违法建设当事人、违法事实、查处依据和处罚决定。

（七）城乡规划报告制度。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乡规划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0〕25号）精神，建立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定期报告城乡规划实施情况的制度。同时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其他社会各界代表担任城乡规划社会监督员，对各项建设是否符合城乡规划进行监督，并将社会各界群众对城乡规划建设的意见、建议及违法建设情况反馈给城乡规划行政主管

部门。

三、建立健全推行“阳光规划”的机制

推行“阳光规划”是一项系统工程，也是一项长期的任务，柯城区、衢江区政府，市级各部门必须统一思想，积极支持这项工作。市规划局和其他市级部门要根据上述要求，科学制定方案，精心组织实施，并建立和完善长效机制，真正抓出成效。

要加强宣传。规划部门要广泛宣传推行“阳光规划”的目的、意义、办法和要求，通过设立城乡规划公示栏（公告栏），建立统一的城乡规划网站，建设城乡规划展览馆或展示厅等形式，便于规划公示（公布），方便广大群众了解规划信息。要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大力宣传“阳光规划”工作内容，特别是各地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效，努力营造良好氛围，切实提高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界的思想认识、参与意识，使这项工作深入人心。

要规范操作。规划部门要高标准、高要求、高起点执行“阳光规划”，健全工作制度、程序和办法，加强督查落实，把各项工作落实到位。要重视群众意见、建议的收集和反馈工作，设立专门电话和电子信箱，收集社会各界群众的意见、建议和监督举报，并汇总形成公众意见书，在城乡规划和项目设计方案修改中充分吸收。公众意见书的内容和采纳情况要通过适当方式向公众进行反馈。要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机关效能建设结合起来，协调推进“阳光规划”工作，努力扩大工作效果。

要配备力量。在保障工作经费的前提下，规划部门要配备专门人员负责组织实施“阳光规划”，负责城乡规划方案事前公示、事后公布和城乡规划方案调整公示，以及建设项目批前公示和批后公示。有关人员编制要与规划编制中心统筹考虑，并注意引进高素质人才。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劳局关于衢州市处置企业拖欠工资工作预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人劳局制订的《衢州市处置企业拖欠工资工作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一月十七日

衢州市处置企业拖欠工资工作预案

市人劳局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为及时、妥善处置市域内因拖欠工资等劳动保障问题引发的突发紧急情况（以下简称突发紧急情况），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建设“平安衢州”，促进衢州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和谐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工作预案。

一、处置的指导思想、原则

（一）处置的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体现以人为本，一旦发生因拖欠工资等劳动保障问题引发的突发事件，能以最快的速度，积极稳妥地予以处置，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把危害降低到最低限度，维护社会稳定。

（二）处置的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指挥、协调各方，分级负责、就地解决，疏导教育、耐心劝离，依法办事、把握政策，快速反应、妥善处置的原则。

二、突发紧急情况的等级划分

根据因拖欠工资等劳动保障问题引发突发紧急情况的参加人数多少、影响大小及其危害程度，可划分为一般、重大、特大三个级别的突发紧急情况。

（一）一般性突发紧急情况：5人以上30人以下，到县（市、区）及以上政府部门集体上访、请愿、静坐等行为。

（二）重大突发紧急情况：30人以上100人以下，到县（市、区）及以上政府部门集体上访、请愿、静坐等行为；或人数虽不到30人，但行为激烈、影响较大的上访、请愿、静坐等行为；或牵涉到几家单位共同发生的事件；或有申请罢工、游行行为；或有可能引发阻断交通、阻碍执法等行为。

（三）特大突发紧急情况：100人以上，到县（市、区）及以上政府部门集体上访、请愿、静坐等行为；或人数虽不到100人，但行为激烈、影响较大的上访、请愿、静坐等行为；或牵涉到一个地区、城市、系统共同发生的事件；或有非法罢工、游行行为；或有可能引发阻断交通、阻碍执法需出动警力才能恢复秩序等行为。

三、职责分工

（一）各级劳动保障、建设、交通、水利等相关业务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成立专门清欠工资机构，做好各自主管领域的工资清欠工作；市开发区、高新园区、西区管委会要确定专人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工资清欠工作。

（二）各级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对拖欠、克扣员工工资的争议要启动简易程序，即时受理、调解、裁决。

（三）各级公安部门要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携款逃逸、煽动民工闹事的“包工头”进行追查；新闻媒体要坚持以正面宣传、法律法规政策宣传为主，对恶意拖欠、克扣员工工资的行为进行揭露、曝光，予以舆论监督。

（四）发生在市本级行政区域范围的用人单位拖欠工资等劳动保障突发事件，由市级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工进行处理，必要时可要求用人单位辖区内的相关部门配合。

（五）县（市、区）管辖范围内的用人单位发生的拖欠工资等劳动保障问题引发的突发紧急情况，由所在县（市、区）有关部门进行处理，涉及人数多、情况复杂、影响大的重、特大紧急情况，可提请市级相关部门协助处理。

（六）辖区内单位在外区经营地发生的突发事件，由发生地辖区相关部门处理，用人单位实际住所所在地的相关部门协助处理。

四、处置程序及报告制度

（一）一般性突发紧急情况，应立即报告本部门分管领导，并由分管领导带领相关业务处室到现场处理，并在处理后报告当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

（二）重大突发紧急情况，应立即报告本部门主要领导，由部门主要领导带领有关处室人员到现场处理，并在3小时内报告当地政府和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协助处理。

（三）特大突发紧急情况，应立即报告当地处置企业拖欠工资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由领导小组组长带领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等单位人员负责到现场处理，并在1小时内报告当地政府。

五、处置方法

（一）各级相关部门根据分工受理拖欠工资等劳动保障突发紧急事件举报后，受理人员应初查突发事件的基本情况（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人数、起因、经过、社会反应等），并立即报告部门领导或转管辖事件发生地区域的相关部门受理。

（二）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接报后，组织监察人员尽快（一般应在一小时内）赶赴事件发生地开展工作。必要时，商请用人单位主管部门或所在县（市、区）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协同处理，各有关部门要给予积极配合。

（三）现场处理时，要迅速控制场面，控制员工情绪，并迅速查阅用人单位营业执照，职工入职登记表、职工工资数、参保情况等资料，掌握充分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等），尽可能客观、全面、准确掌握事件起因。如案情需要，应录像拍照。如遇情况紧急、涉及人员较多、场面复杂等，应在第一时间向部门领导报告情况。

（四）一般性、重大突发紧急情况中有围堵、冲击办公大楼和服务窗口，恐吓工作人员、危及人身安全、打砸公物和财物、阻断交通，以及发生特大突发紧急情况的，应立即通知公安部门。

（五）紧急突发事件平息后，受理部门应督促用人单位及其上级主管单位（部门）抓紧落实事件处理中商定的承诺，做好善后工作。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要按照快受理、快立案、快查处的原则，对涉及拖欠、克扣员工工资的举报投诉案件7个工作日内确定是否立案，30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对用人单位严重侵犯职工权益的，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纠正和依法给予必要的行政处罚。

六、组织保障

（一）为加强处置突发紧急情况的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处置拖欠工资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市人劳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市建设局、交通局、水利局、开发区、公安局等部门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市级有关部门处室负责人为成员（具体名单见附件）。

（二）各县（市、区）要建立处置突发紧急情况工作机构，形成网络。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和相关部门要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建立预警机制，

（三）各县（市、区）政府要保证处置突发紧急情况处置所需的人员，配备所需的车辆、照相、录音等设备、设施，建立劳动保障突发事件应急周转金制度，切实做好组织保障工作。

七、环节责任

033

（一）首接负责制。首先接待的部门要负接待处理到底、协调相关部门（单位）、报结的责任。

（二）已接到通知的相关部门应立即作出反应，负有相关协助接待责任。

（三）接待处理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负有本单位的全部接待责任。

附件：衢州市处置企业拖欠工资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衢州市处置企业拖欠工资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范根才（市人劳局）

副 组 长：陈　青（市建设局）
姜明才（市交通局）
孙松林（市公安局）
翁云祥（市水利局）
吾炳才（市开发区）
李英武（市人劳局）

成　　员：占美香（市人劳局）
陈　政（市人劳局）
吕筱青（市人劳局）
姚胜义（市人劳局）
陈胜生（市开发区）
金奇群（市公安局）
吕晓萍（市建设局）
毛金才（市水利局）
袁立峰（市交通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人劳局，李英武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劳局关于衢州市区企业欠薪预警处置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5〕7号

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人劳局关于《衢州市区企业欠薪预警处置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一月十七日

衢州市区企业欠薪预警处置办法

市 人 劳 局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为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及时有效地化解因拖欠职工工资而引发的劳资矛盾，确保市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国务院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浙江省企业职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48号）的规定，结合市区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企业与劳动者应当遵守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劳动合同，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企业与劳动者签订的劳动合同，应当明确工资支付内容。工资支付内容主要包括：工资支付标准、支付项目、支付形式、支付时间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工资支付事项。

二、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足额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建筑业企业应按合同约定每月支付劳动者工资，且每月支付水平不能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建筑业企业或项目部必须建立职工花名册，实行有效的考勤。工资支付必须编制工资表，工资发放前在工地张榜公布。工资支付必须按合同由企业或项目部直接兑现，不得由班组长或其他第三方进行支付。要积极推

033
034

行委托银行发放工资制度。

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工资支付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职工工资支付负全责。企业承包经营的,职工工资支付由承包方负责;无法人资格的承包方拖欠职工工资的,发包方承担连带责任。

三、职工或群众有权举报企业拖欠职工工资的情况,可以署名,也可以匿名举报,对署名者给予保密。

四、所有欠薪企业必须纳入预警范围,并由市、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实行分类监理。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列为重点监控对象:

1、拖欠职工工资超过一个月的;

2、企业停产歇业且职工工资未付的;

3、累计拖欠工资额超过10万元的;

4、企业拖欠职工工资额大于自有资产50%以上的;

5、企业经营者一贯信誉度较差,曾发生1次以上(含1次)的集体举报(上访)事件的;

6、发生欠薪未按时申报的。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列为一般监控对象:

1、发生个案欠薪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2、除第一类外的其他欠薪企业。

重点监控对象补发欠薪后,连续6个月未发生新的欠薪的,企业可提出申请并经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核实后降为一般监控对象管理。一般监控对象补发欠薪后,连续6个月未发生新的欠薪的,企业可提出申请并经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核实后不再纳入预警范围。

五、欠薪处置办法。

(一)自行申报和兑现。欠薪的用人单位,由其在欠薪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其所辖的市、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申报,并提出清偿计划,限期兑现。

(二)责令支付。对检查中发现的欠薪企业及自行申报后未按期承兑的欠薪企业由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责令支付。

(三)依法予以处理和处罚。对未在规定期限内支付欠薪的企业,劳动保障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国务院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法作出处理和处罚。对重点监控对象除加付处罚工资50%以上1倍以下的赔偿金给劳动者外,还要依法予以从重处罚。

(四)申请强制执行。对不执行处理和处罚决定的企业,劳动保障部门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五)实行通报和一票否决制。对因纳入预警范围而受到处理和处罚的用人单位将进行通报或曝光,并一律不出具各种评先证明。

(六)法院宣告企业破产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六、为进一步加强对市区企业清薪工作的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市区企业清薪工作领导小组,由市人劳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市建设局、交通局、水利局、开发区、人劳局等部门分管领导及相关处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劳动监察支队,市劳动监察支队负责人为办公室主任。柯城区、衢江区和市建设局、水利局、交通局、开发区等部门要建立清薪工作机构,由分管领导负责,确定1~2名具体工作人员,负责本区域、领域发生的拖欠工资行为预警和处置工作。

七、市、区劳动保障部门和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把解决好拖欠职工工资问题作为维护社会稳定的一项重要工作予以高度重视,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坚决防止因拖欠工资而引发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因工作不力,管理失职而引发重大恶性事件的,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八、本办法适用于市区所有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九、本办法自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协作办关于衢州市"山海协作工程"规划纲要(2005-2010年)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协作办关于《衢州市"山海协作工程"规划纲要(2005-2010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衢州市“山海协作工程”规划纲要(2005-2010年)

市协作办

(二〇〇五年一月十日)

“山海协作工程”是省委、省政府加快全省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的一项重要战略决策,对加快欠发达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区域统筹协调发展,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为进一步指导和推动我市“山海协作工程”的深入实施,明确阶段性工作目标和任务,根据省委、省政府“八八战略”总体部署和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衢州市“山海协作工程”规划纲要(2005-2010年)》。

一、“山海协作工程”实施的基本情况

自2002年4月“山海协作工程”开始实施以来,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全市上下抢抓机遇,狠抓落实,与发达地区之间开展了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已经取得明显成效。

一是促进了与发达地区的交流与合作。按照省政府的安排,我市与杭州、绍兴两市结成协作对子。我市积极与两市之间开展高层领导互访活动,深入探讨加强经济协作的思路和方法,进一步拓宽了合作领域,丰富了合作内涵。除结对市外,我市还与宁波、台州、金华、嘉兴、温州等市开展高层次的交流。目前,我市已基本形成以杭州、绍兴为重点,全方位与发达市开展合作与交流的山海协作格局。

二是加快了经济社会发展步伐。“山海协作工程”实施以来,我市与发达地区实施了一大批合作项目,有力地促进了“工业立市、借力发展”两大战略的实施。据统计,从2002年4月到2004年12月底止,全市山海协作累计签约项目858个,总投资301.75亿元,其中已有833个项目履约,742个项目开工,553个项目投产,累计到位资金100.55亿元。“山海协作工程”合作项目涉及工业、农业、科技、教育、卫生、旅游、房地产、城市基础设施、贸易、劳务合作等领域,对我市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起到了积极而重要的推动作用,有力地推进了我市工业化、农业产业化和城市化进程。

三是推动了产业升级。在实施“山海协作工程”过程中,我市坚持“政府推动、市场运作、优势互补、合作双赢”原则,主动接受发达地区的产业辐射,充分利用自身资源和产业特点,盘活了国有资产,推进了传统产业的技术改造和升级换代,提高了产业的科技含量,拓展了市场空间,加速了我市的农业产业化进程。

四是促进了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由于我市的经济发展水平相对滞后,资金缺乏,技术落后,许多自然资源利用率不高,难以充分发挥应有的效益。通过实施“山海协作工程”,改变了自然资源闲置状况,石灰石等诸多自然资源得到了较好的开发利用。

五是促进了社会就业。随着“山海协作工程”的实施,一方面,合作项目相继投产,为我市新增了大量就业岗位;另一方面,通过与发达地区开展劳务合作,实现了定期、有序,有组织的劳务输出,促进了社会就业,增加了居民收入。

六是增强了开放意识。通过与发达地区的交流,使我市充分感受到了发达地区勇于开拓、敢为人先的发展理念,进一步认清了自身的优势和潜力,增强了加快发展的信心,提高了开放意识。同时,通过项目合作,不仅引进了资金技术,也引进了发达地区经营理念、管理方式、市场意识等等。

实施“山海协作工程”取得了较大成效,但我市的“山海协作工程”也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反映在:对开展“山海协作工程”的思想认识有待深化,特别是对其系统性、长期性和艰巨性认识不足,有待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提高;开展“山海协作工程”缺乏规划指导,因而工作的科学性、系统性不够,没有建立相应的长效工作机制;协作机构有待进一步充实和加强等等。

新的发展阶段对加强区域经济合作提出了新的任务、新的要求,必须在总结经验基础上,进一步加强规划指导,不断探索区域合作的新方法、新途径,努力把“山海协作工程”的实施推向新的水平。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和全面协调可持续的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省委、省政府实施“八八战略”、建设“平安浙江”和全面推进“山海协作工程”实施的总体部署,围绕与全省同步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的目标,深入实施“工业立市、借力发展、特色竞争”三大战略,进一步加强与发达地区开展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的经济技术合作交流,努力实现衢州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

(二)基本原则

1、坚持政府推动原则。全面深入实施“山海协作工程”,政府的推动作用至关重要。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领导,健全组织,完善机制,真正把“山海协作工程”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要积极构建山海协作平台,加强与发达地区经济主体的联络,制订有关优惠政策,大力开展招商引资活动。要制订规划,指导“山海协作工程”的全面深入实施,明确责任,扎实推进;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高服务质量,使协作项目能够引得进、留得住、长得大。同时

要充分认识实施“山海协作工程”的长期性、艰巨性,建立长效工作机制,一以贯之地加以坚持,努力实现与全省同步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的战略任务。

2、坚持市场运作原则。实施“山海协作工程”必须充分运用市场对要素配置的基础性作用,走市场化、开发式的协作路子,要按照优势互补、互惠互利、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大力推进与发达地区全方位的经济技术合作,把发达地区的资金、管理、人才等方面的优势与我市的资源、市场、成本等方面的优势有机结合起来,促进我市经济的快速发展。

3、坚持可持续发展原则。充分认识生态环境对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类生存的极端重要性,把建设良好的生态环境,确保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摆在重要位置,高度重视资源的有效保护和集约利用,在项目合作中要严格控制污染和高能耗项目,做到经济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当前发展与长远发展相统一,促进经济社会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4、坚持改革创新原则。坚持创新,与时俱进,不断拓宽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方法,推进“山海协作工程”向纵深发展。要转变合作理念,牢固树立在合作中促发展、在合作中求提高的思想。拓展“山海协作工程”外延,在抓好与对口市、县(市、区)协作的同时,积极加强与其他地区的协作,积极拓宽合作区域。拓展“山海协作工程”的合作领域,在进一步加强项目、劳务、科技等方面合作的同时,加强人才引进、干部交流等方面的合作。强化“山海协作工程”机制,着重完善已经建立的推进机制、政策机制、协调机制和考核督查机制。

三、目标任务

2005年到2010年,全市“山海协作工程”的目标是:

——引进合作项目数量1200个以上,项目引进资金额300亿元,总体项目履约率达90%,资金到位率90%,开工率85%,投产率80%,劳动力输出新增10万人,对口培训劳务3万人;

——突出主攻工业,工业项目引资额占全部项目引资额的50%以上;

——着力引进大项目,引进投资千万元以上项目600个;

——推进农业产业化,引进农业产业化项目300个,引资额50亿元;

——加强科技合作,引进并实施科技合作项目200个,引资额2亿元;

——拓展旅游合作,引进重点旅游开发项目25个,引资额5.5亿元。

四、重点工作领域

(一)区域对口协作

根据省里的安排,我市与杭州市、绍兴市结成协作对口市,并直接深入到县(市、区)与县(市、区)之间结对帮扶,具体安排是:

余杭区——柯城区　　富阳市——龙游县
绍兴县——江山市　　上虞市——衢江区
诸暨市——开化县　　嵊州市——常山县

市、县(市、区)两级政府以及各有关部门和企业都要通过行政结对帮扶这个载体,充分利用“山海协作工程”这个大平台,构筑快捷、灵活、通畅的协作渠道,建立起多方位、多层次、经常性的交流与合作机制,加强沟通,加强联系,不断扩大协作成果。在巩固对口地区相互协作的同时,不局限于对口地区的合作,要根据产业链、市场链、客户链进一步拓展“山海协作工程”的协作范围,只要有项目、有市场,在全省范围都可以搞合作。下一步我市将以台州市、金华市、温州市以及宁波市为重点,加强区域经济技术协作,有条件的要创造条件,与更多的市结成帮扶对子。同时要深化结对层次,开展我市乡镇与发达市乡镇的结对帮扶活动。要开展干部挂职交流,进一步增进与发达市的相互沟通、了解,培养观念先进、视野开阔、熟悉发达地区经济情况的新型干部。

(二)制造业协作

要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深入实施工业立市战略加快衢州制造业基地建设的若干意见》(衢委发〔2004〕50号)要求,创新工作理念,跳跃式对接发达地区,积极开展与发达地区的制造业合作,主动融入长三角地区制造业分工体系,借助发达地区的项目、资本、技术、管理、市场等外力,集聚产业集群,促进产业升级,做大做强衢州的制造业,实现衢州制造业的跨越式发展。

一是依托我市的自然资源和既有的产业优势,重点加强氟化工、精细化工、金属制品、水泥、单晶硅、造纸等项目引进,加快推进制造业结构调整和产业优化升级,进一步增强衢州制造业的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2005~2010年,力争组织实施30个投资亿元以上的大项目。

二要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引导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鼓励更多的企业通过收购、兼并、控股联合等方式做大做强,着力构建多元化的产权主体,加快形成一批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的大企业、大集团。到2010年,力争有60家左右企业年销售收入超亿元,10家左右企业超5亿元,5家左右超10亿元,3家超20亿元,2家超50亿元。

三要制定有吸引力的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要认真分析宏观形势,及时调整招商引资重点,在继续注重加强工业项目招商引资的同时,切实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农业、旅游、社会事业等项目的包装和推出。要创新方

式，通过网络招商、驻点招商、委托招商、以商引商等手段，提高招商实效。要切实加强对大项目、国境外项目的招商引资力度，力争通过努力，引进一批国内外知名企业乃至有一家世界500强企业来衢投资或合作。

（三）农业协作

打好衢州的生态牌，以衢州良好的生态环境和生态资源，吸引发达地区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广、带动能力强的农业生产项目，使我市的传统农业向效益型现代农业转变。同时要积极争取省财政专项扶持资金，重点用于欠发达地区的开发性农业、无公害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业基地建设、“百乡扶贫攻坚计划”下山脱贫以及生态公益林建设、大江大河源头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发展。大力推广农业产业化经营，通过“内培外引”、培育壮大一批农业龙头企业，拓展农业产业链和价值链；大力推广农业先进实用技术，进一步加快种子种苗基地、花卉苗木基地建设、农业示范园区建设和开发性农业基地建设，大力发展茶叶、蔬菜、水果、菇类等具有一定市场竞争力的农产品；充分发挥我市丰富的绿色农产品资源，包装一批农产品加工和深加工项目；利用我市独特的生态优势，发展一批生态旅游农业项目。到2010年，培育50家年产值超5000万元的加工型农业龙头企业，50家年创汇超100万美元的出口型农业企业。

（四）科技协作

要争取省政府对我市重点科技开发项目的专项资金支持；强化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以及发达地区企业的技术交流和合作，鼓励我市企业与上海、杭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联合建立技术研发中心、科研成果转化基地，开展科研项目联合攻关；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走出衢州在国内发达地区设立研发机构，开发新产品；充分利用科工会的平台，邀请专家学者来衢州开展技术咨询服务活动，为本地企业解决技术难题。要按照“不求所有、但求所用”的原则，大力实施借脑引智工程，鼓励全市有条件的企业大力引进国内外高等院校、大企业的智力资源，为我市的科技项目产业化服务。到2010年，引进、实施70个高新技术项目，争取国家和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和引进科技投资1亿元，引进或联合共建10个技术研发机构和创新载体，引进一批我市产业发展急需的高素质科技人才，举办7次重大科技合作活动。

（五）旅游协作

把旅游业作为衢州新的经济增长点来培育，接轨浙江省“旅游西进”战略，抓住上海举办2010年世博会的机遇，完善衢州旅游发展规划纲要，着眼于旅游资源的整合、开发，致力发挥旅游资源的潜在价值，着力引进发达地区有实力的企业投资我市重点旅游景区的开发，加快旅游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变。一是要高起点做好规划。结合浙江省“旅游西进”战略，在综合各县（市、区）旅游规划的基础上，委托权威部门高起点编制全市旅游总体规划，明确全市旅游定位，确定旅游产业发展的总体目标任务；二是加强旅游资源普查评估。建立旅游资源档案，精心策划、包装，分期、分批推出有地方特色、内涵丰富、有较强吸引力的旅游开发项目；三是加大旅游宣传促销力度。大力开展旅游招商活动和推介活动，不断提高衢州的旅游知名度，进一步打响“山水名城、神奇衢州”的品牌。四是加强旅游区域合作。2004年与闽赣皖合作建立“无障碍旅游区”，实现旅游服务的“无缝隙化”；要加强与上海等长三角地区的旅游合作，进一步提升衢州旅游人气，并最终形成互惠多赢的旅游合作格局。

（六）劳务协作

强化与发达地区的劳务协作，以“万名农民素质工程”为载体，建设一批培训基地，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多内容的技能培训，提高劳动力素质，使其适应我省产业升级后劳务需求的新特点。重点要通过构筑载体，搭建供需平台，多方收集发达地区的用工信息，抓好定单培训和定向输出；要进一步与发达地区的产业密集城市建立劳务协作关系，发挥各种中介组织作用，积极承接劳务订单，进行对口组团输出；要进一步打响衢州劳务品牌，以电子装配、机械加工、建筑装饰和服务类为重点，积极培育品牌劳动力，特别要继续做好衢州“三宝”（保姆、保安、保绿）品牌塑造工作，促进我市劳动力向发达地区转移。

（七）教育、医疗卫生协作

要积极争取省政府对教育和医疗卫生事业的投入，争取省财政用于支持欠发达地区中小学布局调整、危房和破旧校舍改造、职业教育培训的专项资金，争取用于支持欠发达地区提高公共卫生保障和医疗水平的专项资金，不断提高我市的教育和医疗卫生事业水平。要深化教育和医疗卫生投资体制改革，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发展多种所有制形式的教育、医疗机构。要切实采取措施，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发展教育、医疗卫生事业。特别是要重视引进发达地区的资金、管理、技术和人才，促进教育和医疗卫生事业更大发展。

五、主要合作途径

实施“山海协作工程”，着重要围绕构筑合作平台、创建示范园区、建立培训基地等合作途径来实施。

（一）着力构筑合作平台

1、借助省每年一次在欠发达地区轮流举行的“山海协作工程”系列活动，营造氛围，推进合作。要逐步做到项目签约和项目洽谈相结合，情况交流和理论研讨相结合，不断丰富和拓展活动的形式与内容。

2、充分发挥我市与发达地区的比较优势，因地制宜开

展多种形式的交流与合作活动。我市与各结对市及各结对县(市、区)每年组织一次高层互访交流,每年组织一次以上经贸合作活动,并充分利用当地各种节会,开展投资考察洽谈和招商引资活动。有结对任务的县(市、区),既要以结对地区为重点,也要遵循优势互补、效益最优的原则,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交流合作。

3、把"山海协作工程"融入到省内各种展览会如西博会、浙洽会、义博会、农博会、五金博览会等活动中,积极组织企业参加,为经济主体提供"山海协作工程"的合作平台,并在展位费用上予以补贴。

4、市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山海协作工程"实施的支持和服务、指导。市协作办要会同各县(市、区)和有关部门搭建"山海协作工程"信息平台,收集和整理项目资料,建立"山海协作工程"项目库和企业档案及"山海协作工程"劳务供需情况。各县(市、区)和有关部门要定期向市协作办报送"山海协作工程"项目、投资意向等,由市协作办组织在浙江协作网或其他发达地区的信息网站上滚动发布。

(二)着力建设示范园区

按照多元化投入、市场化运作、政府扶持、滚动开发的原则,依托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特色工业园区,积极创建"山海协作工程"示范园区。要把市场前景好、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市场竞争力强、辐射范围广、对我市经济带动性强的山海协作项目,按照园区功能区块,集中引入示范园区。对进入"山海协作工程"示范区块的合作项目,在立项、用地指标、贷款、税收优惠和产品出口等方面予以优先安排。改善园区投资环境,提高园区投资密度,强化园区集聚功能。

(三)着力建设培训基地

建立一批人才、劳务培训基地。人才培训,要着力培养一支素质高、善经营、懂管理、适应竞争需要的山海协作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和工程技术人才;要着力培养一支肯吃苦、善沟通、知识面广的"山海协作工程"招商引资队伍;要着力提高已兴办的"山海协作工程"企业的整体素质。劳务培训要根据我市产业升级后劳务需求的新特点,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多内容的技能培训,培养一大批中高级技工和熟练工人,并通过与用工单位的协作,建立一批用工基地,实行订单培训和定向输出。

六、保障措施

实施"山海协作工程",必须进一步提高认识,求真务实,着力建立和健全组织领导体制、目标责任考核机制、政策激励机制、跟踪服务协调机制,优化经济发展环境以及强化宣传推动。

(一)组织领导体制

1、市、县(市、区)"山海协作工程"领导小组承担"山海协作工程"工作的指导、组织、协调工作,每年要召开两次以上领导小组会议,协调重大事项,共同推动本《纲要》的实施。要继续坚持"山海协作工程""一把手"工程地位,做到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

2、建立市、县(市、区)与结对市、县(市、区)的行政首长定期联席会议制度,共同协调、督促和落实山海协作工作。各对口协作市、县(市、区)行政首长联席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制定双方合作计划,研究实施措施,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

3、落实工作机构、人员和经费。市、县(市、区)要明确承担"山海协作工程"职能的工作机构,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确保必要的工作经费,切实做到"机构、人员、经费"三落实。

4、要加强督促检查。每年由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市协作办共同组织1-2次督查调研活动,对全市山海协作工程开展情况进行定期督查,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推动我市山海协作工程的深入实施。

(二)目标责任考核机制

目标责任考核是推进"山海协作工程"实施、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完成的重要保障。市"山海协作工程"领导小组要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对市本级、各县(市、区)"山海协作工程"完成情况进行目标责任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新签项目协议引资额、实际到位资金、历年签约项目"四率"(履约率、资金到位率、开工率、投产率)完成情况、对山海协作工程的领导重视程度以及服务体系的建设等方面。

(三)政策激励机制

要加大政策的研究、制定工作力度,认真梳理现有优惠政策,进一步制定和完善"山海协作工程"扶持政策,吸引发达地区的企业、人才来我市投资发展。要根据省里做法,研究制定针对"山海协作工程"项目的财政贴息政策,对符合当地产业规划、促进当地经济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项目给予一定的财政贴息,鼓励"山海协作工程"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

(四)服务协调机制

要建立跟踪、服务、协调机制,及时掌握合作项目的进展动态,抓好合作项目的落实工作,特别要重视有关政策承诺的兑现,做好相关的服务;对合作项目的履约率、资金到位率、开工率、投产率进行按季统计上报;定期与结对市、县交流合作项目的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探讨新的合作项目,组织新的合作活动。市协作办要做好分类指导和协调服务,确保全市合作项目的整体推进。

(五)优化经济发展环境

深入开展机关效能建设,进一步改善服务质量,提高服

务效率;以贯彻《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通知》(浙政发〔2004〕2号)为契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减化审批手续,强化市、县(市、区)行政服务中心"一站式"审批功能;深化市、县(市、区)领导"六个一"联系服务制度,要以主动争取、主动对接、主动服务、主动接受监督的"四主动"为工作宗旨,大力加强与发达地区、经济主体、投资业主的联络联系,切实保护好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努力营造"亲商、爱商、扶商、强商"社会氛围。

(六)加大宣传发动力度

要进一步强化舆论的宣传推动作用。继续在衢州电视台、衢州广播电台、《衢州日报》等新闻媒体上开辟山海协作工程专栏,介绍"山海协作工程"的情况,打造"山海协作工程"的品牌,营造"山海协作工程"的氛围。宣传部门、新闻单位要制定宣传计划,每年在新闻媒介上举办专题宣传活动,报道"山海协作工程"的动态和进展,广泛宣传好的经验、好的做法、好的项目,以及在山海协作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典型先进个人、先进企业。市协作部门要做好《走进山海协作》画册出版等工作,充分展示我市山海协作工程的成效,营造浓厚的"山海协作工程"工作氛围。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被征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和就业再就业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衢政办发〔2005〕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04年,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高度重视、措施有力,积极推进被征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和就业再就业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全市当年新增被征地人员参保率达到99.11%,历年被征地人员参保率达76.8%;全年新增就业岗位22752个,完成全年任务的152%,城镇登记失业率为4.2%,低于全省0.3个百分点。为鼓励先进,市政府决定对2004年被征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和就业再就业工作先进单位予以通报表彰。

一、被征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先进单位

龙游县人民政府

常山县人民政府

市西区管委会

市开发区管委会

二、就业再就业工作先进单位

衢江区人民政府

江山市人民政府

常山县人民政府

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再接再厉,进一步加大被征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和就业再就业工作力度,为我市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作出更大贡献。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05年度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5〕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05年度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中的有关情况请及时与市政府法制办公室联系。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二月七日

2005年度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

一、本年度内拟提交市政府审议的规范性文件（13件）

序号	文件名称	起草单位	送审稿报送时间
1	衢州市区廉租住房管理办法	市建设局	一季度
2	衢州市区城市供水管理办法	市建设局	一季度
3	衢州市乌溪江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办法	市生态办、市环保局	一季度
4	衢州市贯彻落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意见（暂名）	市法制办	二季度
5	衢州市民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市计委、市财政局	二季度
6	衢州市区绿线管理办法	市建设局	二季度
7	衢州市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修改）	市建设局、市执法局	二季度
8	衢州市古树名木保护办法	市林业局、市建设局	三季度
9	衢州市政府信息公开若干规定（暂名）	市法制办	三季度
10	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三季度
11	衢州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办法	市交通局	三季度
12	乌溪江引水工程衢州市灌区水费计收管理办法	市水利局、市乌引局	四季度
13	衢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市建设局	四季度

二、抓紧调研、待条件成熟后提交审议的规范性文件（7件）

序号	文件名称	起草单位
1	衢州市本级政府性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市计委
2	衢州市区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办法	市水利局
3	衢州市政府非税收入集中调剂管理办法	市财政局
4	衢州市区户外广告管理办法（修改）	市建设局、市执法局、市工商局
5	衢州市区住宅物业管理办法（修改）	市建设局
6	衢州市区城市公共交通管理办法	市建设局
7	衢州市外商投资项目并联审批办	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外经贸局

建立衢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

主　任：张　兵（市政府）

副主任：徐利水（市政府）　余清涛（市药品监管局）

成　员：项瑞良（市委宣传部）　何波涌（市计委）　应建忠（市经委）　徐须实（市教育局）　范洁红（市科技局）　孙松林（市公安局）　叶建明（市监察局）　周卫云（市财政局）　李钦新（市水利局）　徐登富（市农业局）　杨云贵（市卫生局）　王仁东（市林业局）　舒财富（市贸粮局）　薛　浚（市环保局）　徐南及（市法制办）　吴建华（市广电局）　王春中（市工商局）　王汉方（市检验检疫局）　詹庄国（市质量技监局）　汪家健（市药品监管局）　范哨年（市供销社）　毛国华（衢州日报社）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药品监管局，余清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食品药品放心工程工作小组同时撤销。

041

《衢州政报》简介

《衢州政报》是经省新闻出版局正式批准，由衢州市人民政府主办，衢州政报编辑部出版的政府机关刊物。

《衢州政报》行使衢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职能。《衢州政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是衢州市人民政府政策标准文本。

《衢州政报》集中、准确地刊载：衢州市委、市政府合发文件，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含市政府令），领导讲话，机构与人事任免等。

《衢州政报》为双月刊，A4 开本，彩色封面。免费向市级机关各单位、各县（市、区）委、政府及相关部门、全市各乡镇、行政村，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赠阅。